

股票代碼：1309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年報

台達公司網址：<https://www.ttc.com.tw>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黃俊豪

職稱：協理

電話：(02)8751-6888 轉 3278

專線：(02) 2650-3278

電子郵件信箱：chunhao@usig.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錫明

職稱：副理

電話：(02)8751-6888 轉 3271

專線：(02)2650-3271

電子郵件信箱：justinchen@usig.com

二、總公司、營業所及工廠所在地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02)8751-6888
(台)南營業所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3 號	(07)821-2128
前鎮廠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3 號	(07)821-9521
林園廠	高雄市林園工業區工業一路 5 號	(07)641-3201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林園工業區工業一路 5 號	(07)641-3201
頭份廠	苗栗縣頭份鎮民族路 571 號	(037)627-7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20 巷 17 號 6 樓

聯合股務網網址：<https://www.usig.com/USIGStockHome.aspx>

電話：(02)2650-3773(代表線)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姓名：陳俊宏會計師、劉怡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ttc.com.tw>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9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9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9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9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1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0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0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0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0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6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0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12
三、從業員工資訊.....	12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21
五、勞資關係.....	126

六、資通安全管理.....	130
七、重要契約.....	134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36
二、財務績效.....	137
三、現金流量.....	13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3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0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3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回顧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運，合併稅前淨損為新台幣(以下同)5 億 1 仟 4 佰萬元，稅後淨損為 4 億 2 仟 7 佰萬元，每股虧損為 1.07 元。爰將一一四年度的營運狀況及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執行成果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業淨收入為 144 億 8 仟 6 佰萬元，較一一三年減少 41 億 3 仟 7 佰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82%；合併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4 億 2 仟 3 佰萬元，相較一一三年增加損失 6 仟 3 佰萬元。

1.石化產品產銷概況：

ABS/PS 合併營業額合計 139 億 2 仟 8 佰萬元，達成率 81%。林園及前鎮廠銷量各為 9 萬 7 千噸及 14 萬 8 千噸，銷量預算達成率各為 95%及 94%；大陸中山廠 EPS 銷量為 13 萬 2 千噸，預算達成率 81%；合計石化產品營業損失為 4 億 5 仟 9 佰萬元。

2.玻璃棉及曲面印刷產品產銷概況：

玻璃棉產品銷售量加計進口岩棉，合計 1 萬 2 千 7 百噸，營收金額 5 億 5 仟 8 佰萬元，預算達成率 107%，全年獲利 3 仟 6 佰萬元。

業外部份主要為外幣兌換淨損失、租金淨收益、利息淨支出、股利收入等，合計淨支出 9 仟萬元。

(二)研究發展概況：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

1.1TAIECO®再生料 ISO-14021 認證之產品應用與開發。

1.2 輕量化複合材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 開發。

2 發泡性聚苯乙烯聚合物(EPS)

2.1EPS 聚合限用物質 REACH 規範之原物料替代配方開發：

阻燃 EPS 低過氧化物(DCP)配方開發。

3 苯乙烯聚合物(GPS)

3.1 高值化水材應用，取得美國 NSF 認證。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運目標及產銷政策

展望一一五年營運，石化產品預計銷售量約為 42 萬 7 千噸，玻璃棉製品約為 1 萬 3 千噸，今年的營運重點目標如下：

持續透過 ” 整合式供應鏈管理 ”，維持原料及成品合理庫存目標，降低市場波動之風險，並導入 AI 解決生產製程/研發/工安環保的方案、開發 ESG 低碳產品和高值化產品以及持續節能減碳，強化現有市場地位。雖市場仍受美國關稅不確定性和大陸產品的競價等因素影響，需求持續遭受衝擊，但大陸淘汰老舊設備政策，帶來新的需求和契機，因此公司經營策略仍維持執行產銷極大化的目標，並積極提升銷售地區的廣度，減少對單一海外市場的依賴，以發揮產銷最大化。

近期受中東地緣衝突影響，局勢緊張國際原油市場波動加劇，帶動苯乙烯、丁二烯及丙烯腈等原料價格及運輸費用的上漲，導致成本上揚，雖有效提振了 ABS/GPS/EPS 市場價格，仍造成市場貨源供給量減少。因此 ABS/GPS/EPS 市場價格仍跟隨原料波動。

本公司在推動永續經營方面，是以「創聚永續價值、共聚永續社會」為永續願景，並由永續願景發展 3 大核心策略「研發創新」、「穩健經營」、「社會共融」，以積極推動 ESG 策略，應對環境與社會挑戰共創價值。從取得 SGS 綠色標章-消費前回收材料 PIR ISO14021 驗證，並積極切入共享運輸工具的應用，推動低碳轉型，以應對全球供應鏈激烈變革的挑戰，決心致力於事業廢棄物進行源頭減量，從供應鏈到消費鏈一同攜手與永續同行！

(二)研究發展方面

- 1.TAIECOR PIR ABS ESG 環保材料開發與推廣。
- 2.高值化 SAN 水材應用開發。
- 3.ABS 產品光澤度改善(PBDL 乳化聚合配方開發)。
- 4.PS 產品飲用水材產品應用開發。

期望今年在努力執行各產品線績效的對策下，達成年度的營運目標，來回饋股東的支持。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亦圭

總經理 吳培基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會成員

1. 董事會成員資料

115年3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姓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職稱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兼總執 行長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3.5.31	3年	92.6.3	146,263,260	36.79%	146,263,260	36.79%	—	—	0	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6	無	註5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亦圭	男 71~75歲			86.3.1	—	—	0	0%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3.5.31	3年	110.7.26	1,415,368	0.36%	1,415,368	0.36%	—	—	0	0%	註7	台聚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馬以工	女 76~80歲			104.6.9	—	—	0	0%	—	—	0	0%				
董事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3.5.31	3年	92.6.3	146,263,260	36.79%	146,263,260	36.79%	—	—	0	0%	註8	註9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培基	男 56~60歲			107.6.22	—	—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3.5.31	3年	110.7.26	1,415,368	0.36%	1,415,368	0.36%	—	—	0	0%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台達化總經理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應保羅	男 71~75歲			97.11.1	—	—	32,091	0.01%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3.5.31	3年	107.6.22	8,854,995	2.23%	8,854,995	2.23%	—	—	0	0%	清華大學化學碩士、中山大學管理碩士、台灣中油(股)公司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註10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畢淑菁	女 61~65歲			113.3.1	—	—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田文	男 66~70歲	113.5.31	3年	104.6.9	0	0%	0	0%	—	—	0	0%	註11	註12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魏永篤	男 76~80歲	113.5.31	3 年	110.7.26	0	0%	0	0%	0	0%	0	0%	美國喬治大學企業碩士，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理事長	註13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李國祥	男 66~70歲	113.5.31	3 年	110.7.26	0	0%	0	0%	0	0%	0	0%	註14	註15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陳標春	男 76~80歲	113.5.31	3 年	113.5.31	0	0%	0	0%	—	—	0	0%	註16	董事 長：億力 資訊 獨立董 事：越峯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總執行長，係為整體營運考量，借重董事長卓越的經營眼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以貫徹經營決策，提昇經營效益。本公司目前獨立董事4席，且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簽證，且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小組等強化公司治理，持續以嚴謹的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註6：董事長：台聚、華夏、亞聚、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Acme (Cayman)、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董事：台氣、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昆山)、Golden Amber、越峰(昆山)、越峰(廣州)、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PT. 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宣聚、漳州台聚、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Acme Advanced Materials、廈門台聚、順昶先進(昆山)

總經理：聯聚、台聚管顧、Dynamic Ever Investments、Ever Victory Global

總執行長：台聚、亞聚、華夏、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7：美國新澤西州立大學都市及區域計畫碩士，第三、四屆監察委員、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員、行政院環保署環評委員、中華大學景觀建築系特聘講座教授、台達化獨立董事

註8：陶氏化學（Dow Chemical）公司亞太區熱固性材料事業部總經理大中華區基礎塑膠銷售總監、艾克森石油（ESSO）臺灣分公司銷售工程師

註9：董事長：宣聚、台達化(中山)、台達化(天津)、聚華(上海)、漳州台達、漳州台聚、廈門台聚、漳州旭騰

董事：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Taita (BVI) Holding Co., Ltd.、APC (BVI) Holding Co., Ltd.、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Swanlake Traders Ltd.、台聚、亞聚、華夏、華運、台聚投資、亞洲聚合投資、昌隆、順昶、順昶先進、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聚利創投、聯聚、台聚管顧、越峰(昆山)、福建古雷石化、台聚光電、台聚(香港)、順昶先進(昆山)
總經理：台聚、台達、亞聚、昌隆、聚華(上海)

註10：董事長：鎮江聯成化學、中山聯成化學、珠海聯成化學、泰州聯成化學、泰州聯成倉儲、泰州聯成塑膠、臺聯國際、江蘇聯成物流、廣東聯成物流、盤錦聯成化學、盤錦聯成倉儲、盤錦聯成材料、南充聯成化學、偉成投資

執行董事：鎮江聯炬

董事：亞聚、台達化、華運、聯成化科、聯成創投、聯訊柒創投、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UPC Chemicals (Malaysia) Sdn.Bhd、UPCM Trad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UPCM Trad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APC (BVI) Holding Co., Ltd.、Taita (BVI) Holding Co., Ltd.、Constant Holdings Ltd.、Natural Holdings Co., Ltd.、Star Bright Traders Ltd.、Goldendust Co., Ltd.、Logical Path Limited、Glory Ace International Inc.、Pure Fantasy Ltd.、Magic Props Investment Ltd.、Union Hong Kong Petro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Charmon International Limited、Modern Vantage Limited

總經理：聯成化科

註11：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美商大通銀行業務部經理、美商美林證券副總裁及台灣公司代表人、群益金融集團關係企業(群益證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群益期貨)創辦人暨董事長、國泰金控董事、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理事

註12：董事長：嘉實建設

獨立董事：中興保全、訊聯生物科技

董事：特力屋

顧問：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註13：董事長：永勤興業

董事：劍麟

獨立董事：遠東百貨

註14：美國芝加哥大學企管碩士、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學士，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第二屆理事長、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第十一屆、第十二屆理事長、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第六~十屆之理監事

註15：董事長：台灣資生堂、法侖麗國際

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16：成功大學電機系、實密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華新麗華(股)公司微系統事業群總經理、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暨電子事業群總經理、台林通信(股)公司總經理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30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14.6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好其利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25%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8.5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49%
	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4%
	林華新	1.75%
	粵興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3%
	余文萱	1.41%
	余文琮	1.41%
	余文鈺	1.41%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93%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18%
	林高煌	2.25%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
	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1.15%
	通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4.董事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吳亦圭	(1)現擔任台聚公司及旗下多家關係企業董事長及總執行長職務，具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及直接督導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等職務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不適用
馬以工	(1)曾擔任監察委員及現任教育基金會董事，具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經營相關專業。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吳培基	(1)目前擔任本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及亞洲聚合(股)公司之總經理，具直接督導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等職務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應保羅	(1)曾擔任本公司及外商公司之總經理職務，具國際企業管理相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畢淑蒨	(1)現為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之總經理，曾擔任台灣中油(股)公司副總經理，具有化工專業領域。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陳田文	(1)曾擔任群益金融集團關係企業之董事長，現為嘉實建設(股)公司之董事長，具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述情事。	2
魏永篤	(1)曾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取得會計師資格，具有會計財務專業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李國祥	(1)擔任台灣資生堂公司之董事長，具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標春	(1)現為億力資訊(股)公司之董事長，具有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陳標春先生目前為台達化學工業(下稱「台達」)及越峯電子材料(下稱「越峯」)二家公司獨立董事，因台達與越峯屬同一母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獨立董事可相互兼任，不適用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之規定。 (2)經評估台達與越峯相互間不具「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4 項所定義「特定公司」(如有即否定獨立性)之關係，且無第 3 條第 2 項第 8 款所列其他情事。	1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2.1)董事會多元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除以上八項應具備之能力外，另考量目前全球對公司治理及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愈趨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期能具備「法律」及「環保」二項專業能力。目前現任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會計財務、國際市場、法律及環保等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女性董事席次目前為 2 席，尚未達總席次 1/3，主要原因係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具備深厚業界資歷之女性較為稀缺，故短期內尚無法達到董事會席次 1/3 之標準。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增設合乎標準之女性董事席次，且遴選董事候選人，可多方考量不同領域合適人才，達到董事多元化之目標。另，為因應全球日益重視企業永續發展之趨勢，公司擬增加熟稔專精相關領域之董事成員，以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使公司董事會功能更臻完善。

(2.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陳田文獨立董事雖已連任本公司逾三屆獨立董事，惟其於財務、企業管理與永續發展等領域具有豐富之實務經驗與專長，對本公司財務規劃、風險控管及節能減碳方面極有助益。

本公司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4 名獨立董事 44%；2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 22%。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1 名董事年齡位於 51-60 歲、3 名董事位於 61-70 歲及 5 名董事位於 71-80 歲。本公司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5年3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執行長	中華民國	吳亦圭	男	98.9.1	0	0%	-	-	0	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4	無	無	無	註3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培基	男	106.12.22	0	0%	0	0%	0	0%	註5	註6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俊豪	男	112.6.1	0	0%	0	0%	0	0%	台科大碩士	台達化工(中山) 董事、總經理 台達化工(天津) 董事、總經理 漳州台達化工 總經理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陳雍之	男	108.5.9	0	0%	0	0%	0	0%	註7	註8	無	無	無	
頭份廠 廠長	中華民國	廖國允	男	113.10.1	0	0%	0	0%	0	0%	台北技術學院學士	無	無	無	無	
林園廠 廠長	中華民國	蔡忠儒	男	112.10.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前鎮廠 廠長	中華民國	黃豐智	男	114.7.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 門主管	中華民國	李純瑤	女	113.11.6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企管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門主管	中華民國	羅妃紘	女	113.8.6	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總執行長，係為整體營運考量，借重董事長卓越的經營眼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以貫徹經營決策，提昇經營效益。本公司目前獨立董事4席，且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簽證，且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小組等強化公司治理，持續以嚴謹的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註4：董事長：台聚、華夏、亞聚、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Acme (Cayman)、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董事：台氣、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昆山)、Golden Amber、越峰(昆山)、越峰(廣州)、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PT. 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宣聚、漳州台聚、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Acme Advanced Materials、廈門台聚、順昶先進(昆山)

總經理：聯聚、台聚管顧、Dynamic Ever Investments、Ever Victory Global

總執行長：台聚、亞聚、華夏、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5：陶氏化學(Dow Chemical)公司亞太區熱固性材料事業部總經理(大中華區基礎塑膠銷售總監、艾克森石油(ESSO)臺灣分公司銷售工程師)

註6：董事長：宣聚、台達化(中山)、台達化(天津)、聚華(上海)、漳州台達、漳州台聚、廈門台聚、漳州旭騰

董事：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Taita (BVI) Holding Co., Ltd.、APC (BVI) Holding Co., Ltd.、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Swanlake Traders Ltd.、台聚、亞聚、華夏、華運、台聚投資、亞洲聚合投資、昌隆、順昶、順昶先進、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聚利創投、聯聚、台聚管顧、越峰(昆山)、福建古雷石化、台聚光電、台聚(香港)、順昶先進(昆山)

總經理：台聚、台達、亞聚、昌隆、聚華(上海)

註7：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博仲法律事務所律師、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註8：董事：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漳州台達化工有限公司、漳州旭騰物業有限公司。

監察人：聯聚國際投資(股)公司、漳州台聚貿易有限公司、昌隆貿易(股)公司、宣聚(股)公司、台聚光電(股)公司、順昶塑膠(股)公司、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台聚投資(股)公司、亞洲聚合投資(股)公司、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聚利管理顧問(股)公司、寰靖綠色科技(股)公司、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宏腦科技(股)公司、邊信聯科技(股)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亞洲聚合(股)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總執行長，係為整體營運考量，借重董事長卓越的經營眼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以貫徹經營決策，提昇經營效益。

本公司目前獨立董事4席，且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簽證，且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小組等強化公司治理，持續以嚴謹的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二、最近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1.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 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仟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5.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 6.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 7.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
- 8.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一）或（五）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一)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吳亦圭	0	0	0	0	0	0	16	16	16 (0.00%)	16 (0.00%)	4,174	4,174	0	0	0	0	0	0	0	0	4,190 (0.98%)	4,190 (0.98%)	17,846
董事	馬以工	1,200	1,200	0	0	0	0	142	142	1,342 (0.31%)	1,342 (0.31%)	0	0	0	0	0	0	0	0	0	0	1,342 (0.31%)	1,342 (0.31%)	0
董事	吳培基	0	0	0	0	0	0	16	16	16 (0.00%)	16 (0.00%)	4,358	4,358	0	0	0	0	0	0	0	0	4,374 (1.02%)	4,374 (1.02%)	5,965
董事	應保羅	1,000	1,000	0	0	0	0	140	140	1,140 (0.27%)	1,140 (0.27%)	0	0	0	0	0	0	0	0	0	0	1,140 (0.27%)	1,140 (0.27%)	0
董事	畢淑菁	0	0	0	0	0	0	136	136	136 (0.03%)	136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136 (0.03%)	136 (0.03%)	66
獨立 董事	陳田文	1,200	1,200	0	0	0	0	164	164	1,364 (0.32%)	1,364 (0.32%)	0	0	0	0	0	0	0	0	0	0	1,364 (0.32%)	1,364 (0.32%)	0
獨立 董事	魏永篤	1,200	1,200	0	0	0	0	164	164	1,364 (0.32%)	1,364 (0.32%)	0	0	0	0	0	0	0	0	0	0	1,364 (0.32%)	1,364 (0.32%)	0
獨立 董事	李國祥	1,200	1,200	0	0	0	0	160	160	1,360 (0.32%)	1,360 (0.32%)	0	0	0	0	0	0	0	0	0	0	1,360 (0.32%)	1,360 (0.32%)	0
獨立 董事	陳標春	1,200	1,200	0	0	0	0	160	160	1,360 (0.32%)	1,360 (0.32%)	0	0	0	0	0	0	0	0	0	0	1,360 (0.32%)	1,360 (0.32%)	974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依據公司章程及薪酬政策與辦法規定，並視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考同業中位數水準，擬定發放方式，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每年除支領固定報酬外，並無支領其他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不適用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本公司提供交通及其他費用498仟元。
-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不適用)
-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不適用)
-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執行長	吳亦圭	3,839	3,839	0	0	335	335	0	0	0	0	4,174 (0.98%)	4,174 (0.98%)	17,846
總經理	吳培基	1,637	1,637	0	0	2,721	2,721	0	0	0	0	4,358 (1.02%)	4,358 (1.02%)	5,965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不適用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本公司提供交通及其他費用 498 仟元。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不適用)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不適用)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6)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執行長	吳亦圭	3,839	3,839	0	0	335	335	0	0	0	0	4,174 (0.98%)	4,174 (0.98%)	17,846
總經理	吳培基	1,637	1,637	0	0	2,721	2,721	0	0	0	0	4,358 (1.02%)	4,358 (1.02%)	5,965
協理	黃俊豪	2,108	2,500	108	108	1,710	1,933	0	0	0	0	3,926 (0.92%)	4,541 (1.06%)	0
前鎮廠廠長	王文耀	1,919	1,919	108	108	674	674	0	0	0	0	2,701 (0.63%)	2,701 (0.63%)	0
頭份廠廠長	廖國允	1,596	1,596	94	94	607	607	0	0	0	0	2,297 (0.54%)	2,297 (0.54%)	0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本公司提供宿舍及座車，支付租金 947 仟元已計入上表獎金及特支費等。另本公司提供交通及其他費用 707 仟元。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8：前鎮廠廠長王文耀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退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0	0	0%
	總經理	吳培基				
	協理	黃俊豪				
	前鎮廠廠長	王文耀				
	頭份廠廠長	廖國允				
	林園廠廠長	蔡忠儒				
	前鎮廠廠長	黃豐智				
	公司治理主管	陳雍之				
	會計部門主管	李純瑤				
	財務部門主管	羅妃紘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前鎮廠廠長王文耀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退休。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損)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類別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一般董事		(0.61%)	(0.61%)	(1.21%)	(1.21%)
獨立董事		(1.28%)	(1.28%)	(1.88%)	(1.88%)
一般董事(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2.61%)	(2.61%)	(5.03%)	(5.03%)
獨立董事(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1.28%)	(1.28%)	(1.88%)	(1.88%)
總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00%)	(2.00%)	(3.82%)	(3.8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一「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之規定辦理；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34 條規定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上述酬金係參酌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績效評估結果議定之。另依股東會決議發給車馬費，惟本公司經理人兼任董事者不支領車馬費。其中董事定期評估的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
- 經理人酬金依照公司相關人事規定及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報酬應經董事會通過辦理，並考量經營績效訂定之。其中



經營績效包含財務面(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客戶面(客戶滿意、服務品質、重要市場開拓…)、產品面(品牌經營、品質創新…)、人才面(人才培育、潛能發展…)、安全面(零污染、零排放、零職災、零事故、零故障)、專案面(數位轉型、節能減碳、循環經濟、淨零排放…)等面向達成率進行評量，其中與永續相關之指標權重至少 40%，且永續指標中應含氣候相關項目至少 15%，相關指標項目依 ESG 報告書中的永續願景與目標之短中長期規畫訂定。

-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訂定酬金之程序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集團員工績效考核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

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經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後，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做成建議提董事會通過，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且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4）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第一次 114.3.5	第二次 114.5.5	第三次 114.8.6	第四次 114.11.7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4	0	100	
董事	馬以工(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4	0	100	
董事暨 總經理	吳培基(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4	0	100	
董事	應保羅(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3	1	75	
董事	畢淑蓀(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3	1	75	
獨立董事	陳田文	◎	◎	◎	◎	4	0	100	
獨立董事	魏永篤	◎	◎	◎	◎	4	0	100	
獨立董事	李國祥	◎	◎	◎	◎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標春	◎	◎	◎	◎	4	0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期別
吳亦圭 吳培基 畢淑蓓	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解除競業限制之對象。	不參與表決	114 年第 1 次 114.3.5
吳亦圭 馬以工 吳培基	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迴避之董事因擔任基金會董事，具有利害關係。		

3.上市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114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三年 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績效評估	委任外部 專業機構	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包括四大構面： 一、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二、董事會決策效能（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 四、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
每年執 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績效評估	董事會 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每年執 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 成員績效 評估	董事會 成員自評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每年執 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性委 員會 (審計委 員會、薪 資報酬 委員會、 永續發 展委員會) 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 員會成 員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功能性委員會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114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已提 115 年第一次董事會(115 年 3 月 11 日)報告，並於會後揭露於公司網站。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2)本公司隨時注意主管機關的法規變動，適時檢討「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評估「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確實依已修訂之法規執行，力求提升資訊透明度，執行情形良好。
- (3)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於 108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輔佐董事會運作。
- (4)本公司已於 100 年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104 年組成審計委員會及 106 年組成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並持續提升其效能。
- (5)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內部規則、董事會重大決議等相關資訊，以利股東瞭解公司動態，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
- (6)公司每年自辦 6 小時董事訓練課程，並協助董事參加外部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本公司董事 114 年度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亦圭	114/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之產業實證	3
		114/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國大選後美中經濟與台灣產業展望	3
董事	馬以工	114/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之產業實證	3
		114/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國大選後美中經濟與台灣產業展望	3
董事兼總經理	吳培基	114/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之產業實證	3
		114/7/31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度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
董事	應保羅	114/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4/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國大選後美中經濟與台灣產業展望	3
董事	畢淑蒨	114/7/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獨立董事	陳田文	114/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之產業實證	3
		114/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國大選後美中經濟與台灣產業展望	3
獨立董事	魏永篤	114/3/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開創永續新局研討會	2
		114/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之產業實證	3
		114/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國大選後美中經濟與台灣產業展望	3
獨立董事	李國祥	114/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之產業實證	3
		114/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國大選後美中經濟與台灣產業展望	3
獨立董事	陳標春	114/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之產業實證	3
		114/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國大選後美中經濟與台灣產業展望	3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職權

- 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審核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114 年共舉行 4 次(A)會議，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陳田文	4	0	100	
獨立董事	魏永篤	4	0	100	
獨立董事	李國祥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標春	4	0	100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主要審議項目：

1.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審閱年度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3.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4. 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審核會計師報酬。
5. 訂定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
6.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
7. 背書保證。
8. 期中財務報告。
9. 變更稽核主管。
10. 稽核計畫。
11. 督導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形。

(3) 運作情形

- a.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五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4 屆 第 3 次 114.3.5	1. 編製一一三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V	無
	2. 委任一一四年度會計師。	V	無
	3. 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第 4 屆 第 4 次 114.5.5	1. 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V	無
	2. 變更稽核主管。	V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第 4 屆 第 5 次 114.8.6	1. 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V	無
	2. 追認為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辦理背書保證。	V	無
	3.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V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或報告。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五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4 屆 第 6 次 114.11.7	1.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V	無
	2.簽證會計師一一四年度報酬。	V	無
	3.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V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b.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c.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每季於審計委員會向各獨立董事提出報告。

(b)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期局 9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每季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書面或當面溝通。

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會議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11/7 第 4 屆第 6 次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陳田文 魏永篤 李國祥 陳標春 會計師陳俊宏 稽核主管涂映君	會計師: 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執行情形及關鍵查核事項報告及溝通。 稽核主管: 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內部控制制度修訂 3. 一一五年度內部稽核年度計畫報告	無異議。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公司治理運作，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已設專人負責。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與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維持聯繫。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已訂定並執行對子公司監控作業系統。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p>內線交易防範措施</p> <p>本公司每年定期針對公司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上任/到職時即施予教育宣導。</p> <p>114 年度透過線上課程及測驗教育方式，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教育宣導，共計 416 人次，訓練總時數達 416 小時，詳細課程主題及時數如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線上課程及測驗教育】集團員工行為準則測驗(含內線交易防治)-2 小時</p> <p>內容包括：內線交易法規、定義及構成要件、公司治理角度看內線交易、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之介紹及實務案例簡介、重大訊息之範圍及處理作業程序宣導等。</p> <p>另線上課程教材與簡報常置於內部訓練學習平台系統，供所有同仁可隨時觀看學習。</p> <p>明訂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p> <p>落實情形</p> <p>1. 公司規章</p> <p>111年8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於111年11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董事除須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禁止從事內線交易外，亦不得於年度財報公告前30日和每季財報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p> <p>2. 落實內部規章之具體情形</p> <p>教育訓練-在訓練管理平台施測，</p> <p>課程名稱：【集團員工行為準則測驗】-已納入董事不得於財報公告前的封閉期間交易該公司股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 年度，上述訓練總計 416 人參與，訓練總時數共計 416 小時。 ● 通知- 封閉期前發函提醒：由董事會秘書執行，每次封閉期間起算之 7 日前，以 email 提醒董事，並副知股務部同仁。 二度提醒機制：由股務同仁執行，收到以上訊息至「財務報告公告日(即董事會開會日)」止，各公司董事若仍有申請「事前申報股票轉讓」時，將於當下再次 email 提醒該董事封閉期間之規範(獨董部份循往例由董秘轉知)，且同時副知董秘及公司治理主管。 董事會秘書通知情形—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財報均依照上述規定落實執行，臚列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4/3/5 召開董事會討論 113 年度財務報告，以董事會當日(3/5)為財務報告公告日，往前推算 30 日(2/3)為封閉期間開始日，交易股票之封閉期間為 114/2/3~114/3/5。董事會秘書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函知各董事，於封閉期間不可交易公司股票。 (2) 114/5/5 召開之董事會討論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因董事會後當日即發布重大訊息公布財務報告重要數據，故以董事會當日(5/5)定為財務報告公告日，往前推算 15 日(4/20)為封閉期間開始日，交易股票之封閉期間為 114/4/20~114/5/5。董事會秘書於 114 年 4 月 16 日以 email 函知各董事，於封閉期間不可交易公司股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 114/8/6 召開之董事會討論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因董事會後當日即發布重大訊息公布財務報告重要數據，故以董事會當日(8/6)定為財務報告公告日，往前推算 15 日(7/22)為封閉期間開始日，交易股票之封閉期間為 114/7/22~114/8/6。董事會秘書於 114 年 7 月 16 日以 email 函知各董事，於封閉期間不可交易公司股票。</p> <p>(4) 114/11/7 召開之董事會討論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因董事會後當日即發布重大訊息公布財務報告重要數據，故以董事會當日(11/7)定為財務報告公告日，往前推算 15 日(10/23)為封閉期間開始日，交易股票之封閉期間為 114/10/23~114/11/7。董事會秘書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以 email 函知各董事，於封閉期間不可交易公司股票。</p> <p>114年度本公司董事於封閉期間並無申報股票轉讓情事。</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V		<p>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p> <p>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除以上八項應具備之能力外，另考量目前全球對公司治理及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愈趨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期能具備「法律」及「環保」二項專業能力。目前現任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會計財務、國際市場及環保等專長。</p> <p>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p> <p>本屆董事於113年5月31日選任，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4位獨立董事及5位法人代表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女性董事席次目前為2席，尚未達總席次1/3，主要原因係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具備深厚業界資歷之女性較為稀缺，故短期內尚無法達到董事會席次1/3之標準。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增設合乎標準之女性董事席次，且遴選董事候選人，可多方考量不同領域合適人才，達到董事多元化之目標。另，為因應全球日益重視企業永續發展之趨勢，公司擬增加熟稔專精相關領域之董事成員，以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使公司董事會功能更臻完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成員多元化執行情形</p> <p>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請參閱下表，其中馬以工及畢淑蓓二位董事為女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董事姓名</th> <th rowspan="2">性別</th> <th colspan="10">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r> <tr> <th>營運判斷</th> <th>會計財務</th> <th>經營管理</th> <th>危機處理</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th> <th>領導能力</th> <th>決策能力</th> <th>法律</th> <th>環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吳亦圭</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馬以工</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吳培基</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應保羅</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畢淑蓓</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陳田文</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魏永篤</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李國祥</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陳標春</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本公司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4 名獨立董事 44%；2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 22%。</p> <p>※ 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1 名董事年齡位於 51-60 歲、3 名董事位於 61-70 歲及 5 名董事位於 71-80 歲。</p> <p>※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達三屆者，繼續提名之理由：陳田文先生於</p>	董事姓名	性別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環保	吳亦圭	男	√	√	√	√	√	√	√	√			馬以工	女	√	√		√				√		√	吳培基	男	√		√	√	√	√	√	√			應保羅	男	√		√	√	√	√	√	√		√	畢淑蓓	女	√	√	√	√	√	√	√	√			陳田文	男	√	√	√	√		√	√	√			魏永篤	男	√	√	√	√	√	√	√	√			李國祥	男	√	√	√	√		√	√	√			陳標春	男	√	√	√	√			√	√			
董事姓名	性別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環保																																																																																																																										
吳亦圭	男	√	√	√	√	√	√	√	√																																																																																																																												
馬以工	女	√	√		√				√		√																																																																																																																										
吳培基	男	√		√	√	√	√	√	√																																																																																																																												
應保羅	男	√		√	√	√	√	√	√		√																																																																																																																										
畢淑蓓	女	√	√	√	√	√	√	√	√																																																																																																																												
陳田文	男	√	√	√	√		√	√	√																																																																																																																												
魏永篤	男	√	√	√	√	√	√	√	√																																																																																																																												
李國祥	男	√	√	√	√		√	√	√																																																																																																																												
陳標春	男	√	√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財務、企業管理與永續發展等領域具有豐富之實務經驗與專長，對台達化公司財務規劃、風險控管及節能減碳方面極有助益。雖已連任台達化公司三屆獨立董事，惟其於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能本於專業獨立判斷並提出具有建設性之建言。</p> <p>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分別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運作順利。本公司另自願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運作順利。</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一、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p> <p>1.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並透過明確之績效目標提升董事會整體運作效能，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該辦法規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p> <p>2.本公司委任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執行董事會效能評估，執行主持人為鍾詩敏律師，執行年度為114年，受評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該機構及其執行委員與本公司間於最近年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可能影響其專業判斷與獨立性之情事，亦未曾提供本公司其他顧問或審計相關服務，確保評估作業之客觀性與公正性，並已出具獨立性聲明。本次董事會效能評估係依四大構面進行，包含：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會決策效能、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以及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評估方式包括查閱公司內部相關規範與紀錄、董事會成員填寫評估問卷，以及個別董事訪談。本公司已於114年11月7日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3.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作業流程如下：</p> <p>(1)外部機構提供評估所需文件清單及評估問卷。</p> <p>(2)受評企業提供所需文件並回覆評估問卷。</p> <p>(3)外部機構對受評企業回覆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視情況要求受評企業補充資料或說明。</p> <p>(4)外部機構會晤訪談受評企業董事及相關人員，以深入瞭解董事會實際運作情形。</p> <p>(5)外部機構擬撰並出具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p> <p>4.評估結果-整體觀察結論</p> <p>(1)董事有明確管道可以事前就董事會所擬討論議題進行了解，並反映意見，使董事會得對此有進行充份討論，可確保董事所做出的決策符合受評企業所需。</p> <p>(2)受評企業重視企業永續經營，強化對於供應鏈管理，並設置永續相關功能性委員會，持續優化永續政策標並定期追蹤落實成效。</p> <p>5.評估結果-優化建議</p> <p>(1)建立董事人才庫，確保董事多元化</p> <p>公司宜評估適切人選以建立董事人才庫，使獨立董事之任期</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屆次可符合法令規定，並強化未來董事於專業及年齡之多元化組成。未來亦可考量設置提名委員會，藉此加強董事會對於公司接班計劃的了解與掌握。</p> <p>(2)強化董事會議事錄之董事發言記載 經訪談瞭解，受評企業董事會成員於會議前，即會與經營團隊討論議案背景，亦會透過通訊軟體，互相交流對議案的想法。建議董事如就重大議案於會議中有重要意見，可於議事錄摘要記載，以保存董事盡職監督的紀錄。</p> <p>(3)強化檢舉受理管道的獨立性 為強化獨立性，建議使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可直接取得相關檢舉資訊，再由其選派適當人員進行後續調查，亦或可考量委託獨立外部機構提供檢舉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或檢舉專線之方式，更強化受理單位的獨立性，而能有利增加內部檢舉人之檢舉意願。 受評企業之檢舉辦法規定，應就如何認定高階主管，予以明確定義，以利檢舉程序後續執行；再者，建議可就呈報對象究係獨立董事全體還是個人加以明確定義，以利檢舉程序之落實。</p> <p>(4)加強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並增加對於發展策略的評估與討論 受評企業已有規定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包含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管控事項之監督，並由各風險評估權責單位執行風險評</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估，及由總經理室統籌負責督導，建議可更進一步加強整合集團性的風險識別與評估，以利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可透過整合性的風險分析。另受評企業近年來營運發展策略已由B2B擴展至B2C，建議董事會增加對於發展策略關鍵風險的評估與討論。</p> <p>(5)強化接班機制 建議受評企業可經由執行人才庫分層、設定接班節點等方式建立接班梯隊、設計差異化獎酬與留才方案，並公開晉升標準，強化員工信任。同時，適度導入外部專業顧問與合作管道。最後透過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的適當監督，強化接班機制。</p> <p>6.本公司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將參考本次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結果及所提具之優化建議，持續精進董事會運作機制與公司治理制度，並就重點改善方向規劃相關精進措施如下：</p> <p>(1)董事會組成多元性 本公司為因應全球日益重視企業永續發展之趨勢，擬持續延攬熟稔專精相關領域之董事成員，以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使公司董事會功能更臻完善。 未來長期目標，將研擬規劃設置提名委員會之可行性與功能性，藉此提升整體公司治理效能。</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強化董事會議事錄之董事發言記載 本公司將依建議於未來董事會討論重大議案時，董事如有提出重大意見，適時將意見摘要記載於議事錄，保存董事盡職監督的紀錄。</p> <p>(3)強化檢舉受理管道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並提供多元檢舉管道，員工或外部人可經檢舉管道，舉報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事項。未來將就建議內容，研擬強化檢舉受理管道之其他措施，以求更臻完善。</p> <p>(4)加強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並增加對於發展策略的評估與討論 本公司將依建議加強整合集團性的風險識別與評估，並於董事會定期報告公司轉型之經營策略，以利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可透過整合性的風險分析，增加對於營運策略相關面向之風險進行討論，以強化營運韌性。</p> <p>(5)強化接班機制 本公司將持續檢視現行績效評估及相關配套制度之適切性，使其與公司經營策略及人才發展方向保持一致。董事會亦將持續關注人才培育與接班規劃之推動情形，透過制度化之檢視與追蹤機制，確保相關措施有效落實，以支持公司長期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p> <p>1. 本公司依據 114 年 11 月董事會修正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擬定每年應於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p> <p>2. 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作業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執行，採用內部自評方式進行。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公司檢討、改進之參考依據，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3. 本公司於 115 年 1 月完成績效評估作業，評估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評估結果彙整如下：</p> <p>(1)整體董事會績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面向</th> <th>分數(註)</th> <th>評估結果及補充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4.92</td> <td rowspan="4"> 1. 整體董事會評估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評估結果良好。 2. 展望一一五年，全球通膨壓力趨緩，惟利率政策與地緣政治風險仍牽動原油價格與市場需求。國際供應鏈重組與淨零碳排趨勢，亦對塑化產業的長期營運帶來結構性挑戰。面對原料成本波動、利差縮小及環保法規趨嚴等因素，公司將持續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提升營運韌性。策略 </td> </tr> <tr> <td>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 <td>5</td> </tr> <tr> <td>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 <td>5</td> </tr> <tr> <t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td> <td>4.60</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及補充說明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2	1. 整體董事會評估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評估結果良好。 2. 展望一一五年，全球通膨壓力趨緩，惟利率政策與地緣政治風險仍牽動原油價格與市場需求。國際供應鏈重組與淨零碳排趨勢，亦對塑化產業的長期營運帶來結構性挑戰。面對原料成本波動、利差縮小及環保法規趨嚴等因素，公司將持續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提升營運韌性。策略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60	
評估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及補充說明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2	1. 整體董事會評估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評估結果良好。 2. 展望一一五年，全球通膨壓力趨緩，惟利率政策與地緣政治風險仍牽動原油價格與市場需求。國際供應鏈重組與淨零碳排趨勢，亦對塑化產業的長期營運帶來結構性挑戰。面對原料成本波動、利差縮小及環保法規趨嚴等因素，公司將持續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提升營運韌性。策略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6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內部控制</td> <td>5</td> <td>上，將透過優化產品組合與多角化佈局，分散單一市場風險；同時，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與製程優化，落實永續經營目標。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將密切監控產業供需循環，審慎評估風險與機會，推動公司穩健成長。</td> </tr> </table> <p>註：評估分數以 0~5 分範圍表示，滿分為 5 分。</p> <p>(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面向</th> <th>分數(註)</th> <th>評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td> <td>4.78</td> <td rowspan="6">董事自評結果，六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7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td> </tr> <tr> <td>董事職責認知</td> <td>4.94</td> </tr> <tr> <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4.73</td> </tr> <tr> <t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td> <td>4.72</td> </tr> <tr> <td>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td> <td>4.85</td> </tr> <tr> <td>內部控制</td> <td>4.85</td> </tr> </tbody> </table> <p>註：評估分數以 0~5 分範圍表示，滿分為 5 分。</p> <p>4. 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提報於 115 年第一季董事會。</p> <p>三、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p> <p>1. 本公司於 115 年 1 月完成績效評估作業，評估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評估結果彙整如下：</p>	內部控制	5	上，將透過優化產品組合與多角化佈局，分散單一市場風險；同時，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與製程優化，落實永續經營目標。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將密切監控產業供需循環，審慎評估風險與機會，推動公司穩健成長。	評估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78	董事自評結果，六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7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董事職責認知	4.94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73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72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85	內部控制	4.85	
內部控制	5	上，將透過優化產品組合與多角化佈局，分散單一市場風險；同時，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與製程優化，落實永續經營目標。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將密切監控產業供需循環，審慎評估風險與機會，推動公司穩健成長。																					
評估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78	董事自評結果，六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7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董事職責認知	4.94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73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72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85																						
內部控制	4.8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審計委員會績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面向</th> <th>分數(註)</th> <th>評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對審計委員會之參與程度</td> <td>4.75</td> <td rowspan="5">審計委員會自評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7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td> </tr> <tr> <td>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td> <td>4.75</td> </tr> <tr> <td>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td> <td>4.93</td> </tr> <tr> <t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 <td>4.92</td> </tr> <tr> <td>內部控制</td> <td>4.83</td> </tr> </tbody> </table> <p>註：評估分數以 0~5 分範圍表示，滿分為 5 分。</p> <p>(2)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面向</th> <th>分數(註)</th> <th>評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參與程度</td> <td>4.83</td> <td rowspan="4">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結果，四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8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td> </tr> <tr> <td>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td> <td>4.93</td> </tr> <tr> <td>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td> <td>4.95</td> </tr> <tr> <t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註：評估分數以 0~5 分範圍表示，滿分為 5 分。</p>	評估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對審計委員會之參與程度	4.75	審計委員會自評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7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4.75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93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92	內部控制	4.83	評估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參與程度	4.83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結果，四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8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4.9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95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評估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對審計委員會之參與程度	4.75	審計委員會自評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7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4.75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93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92																													
內部控制	4.83																													
評估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參與程度	4.83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結果，四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8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4.9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95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3)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面向</th> <th>分數(註)</th> <th>評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對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參與程度</td> <td>4.75</td> <td rowspan="4">永續發展委員會自評結果，四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7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td> </tr> <tr> <td>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td> <td>4.76</td> </tr> <tr> <td>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td> <td>4.88</td> </tr> <tr> <td>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 <td>4.90</td> </tr> </tbody> </table> <p>註：評估分數以 0~5 分範圍表示，滿分為 5 分。</p> <p>2.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於115年第一季董事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審計成員小組提供「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下列標準與AQI指標五大構面(含15項指標)等進行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評估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對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參與程度	4.75	永續發展委員會自評結果，四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7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4.76	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4.88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90	無重大差異
			評估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對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參與程度	4.75	永續發展委員會自評結果，四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7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4.76															
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4.88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9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經評估除與本公司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其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符合水準與受訓時數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將導入審計創新工具、擴充審計支援中心及導入雲端審計平台等，以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5年3月11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同日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	V		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經108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派法務主管陳雍之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陳雍之處長具備執業律師逾20年及上市公司法務主管逾10年之經驗，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及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等。</p> <p>114 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p> <p>1.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及辦理責任保險：</p> <p>(1)彙整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安排於董事會中討論，並不定期向董事會成員進行宣導。</p> <p>(2)依董事要求，協助董事瞭解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法規。</p> <p>(3)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並協助董事與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p> <p>(4)獨立董事如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p> <p>(5)協助公司向董事會成員辦理至少 6 小時之進修課程。</p> <p>(6)確認公司有為董事會成員辦理「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p> <p>2.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確認決議之法規遵循事宜：</p> <p>(1)依法製作董事會開會通知及議程；議題如有董事需利益迴避時，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法定期限內製作議事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等會議文件。</p> <p>(3)確認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決議程序及議事錄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p> <p>(4)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涉及變更登記之相關事務。</p> <p>3.確認獨立董事資格及辦理董事異動事宜：</p> <p>(1)確認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並將檢視結果報告董事會。</p> <p>(2)就董事異動，依法辦理相關事宜。</p> <p>4.維護投資人關係：</p> <p>不定期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使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p> <p>114 年度進修情形：</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4 條規定，上市公司應安排其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p> <p>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 18 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 12 小時。</p> <p>114 年度本公司陳雍之公司治理主管業已完成 50 小時之進修，詳細內容如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課程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2/13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三十九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	
			114/4/24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四十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	
			114/5/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4/7/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4/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之產業實證	3	
			114/8/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	
			114/8/29	臺灣證券交易所	強化氣候資訊揭露以提升企業氣候韌性	3	
			114/9/12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025 亞太永續論壇_第四屆氫能論壇	2	
			114/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課程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10/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15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4/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國大選後美中經濟與台灣產業展望	3	
			114/10/17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四十一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	
			114/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510 富邦產險-AI 應用與公司治理研討會	3	
			114/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4/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避險新思維：應對匯率挑戰與資產管理趨勢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永續發展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說明利害關係人議合包括各類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單位之聯絡資訊、核心利害關係人類別、關注議題及回應方式。114年利害關係人議合結果經呈送115年3月11日永續發展委員會議核備後，報告至同日之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為自辦股務，並依法令之規範辦理股東會事務。	本公司自辦股務，確保品質與效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已架設網站並定期揭露公司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已設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尚未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季財務報告、月營收及背書保證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	V		(一)本公司致力於構建全方位的員工福祉體系，不僅透過員工協助方案（EAPs）提供專業心理諮商與輔導，更定期舉辦身心健康講座(wellbeing)並落實友善職場準則。我們從生理健康（年度健檢、健身設施）、心理舒壓（戶外活動、諮商關懷）到生活保障（團體保險）多管齊下，積極協助同仁化解工作與生活中的各項挑戰，實踐職場與生活的平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二)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並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透過公開遴選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而非依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而限制同仁的職涯發展。</p> <p>(三)在推動環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製程安全管理系統 (PSM)方面，不僅要求符合相關法令，同時也期許能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先後通過ISO-9000、ISO-14001、ISO-45001、ISO-50001驗證並持續推動。為加強自主檢查，執行「集團安全衛生伙伴區域聯防」，並積極參與林園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活動。</p> <p>(四)積極參與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活動並秉持其精神，參與社區活動，關懷產品保障，以促進更美好的生活環境；協助承攬商建立安全衛生環保管理系統，以確保工作中的安全。</p> <p>(五)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主要內容包括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流程、風險管理類別與機制等項目，據以有效控制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及內部控制制度，對授權額度有明確的規定，並且落實內部稽核以控管風險，並在年報揭露。風險管理運作情形係由總經理或其指定專人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相關事項已於114年11月7日列入董事會報告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建立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以強化公司在產業之競爭優勢，並以高價值產品及服務為公司獲取更高利益。 (七)設置發言人，回答股東各類問題，扮演公司與股東間之橋樑，並與主要股東維持聯繫。 (八)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品質政策，以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為宗旨，持續為提高客戶滿意而努力。並秉持誠信及互利原則，維持與供應商的關係。 (九)鼓勵董事進修，除提供董事各類進修資訊外，並不定期辦理進修課程，力邀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十)已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並提報董事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已改善事項：			
1. 『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已提報董事會，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編號1.5)			
2.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應每三年至少執行一次外部評估；最近一次外部評估作業已落實執行完畢。(編號2.23)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魏永篤	曾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取得會計師資格，具有會計財務專業經驗。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1
獨立董事	陳田文	曾擔任群益金融集團關係企業之董事長，現為嘉實建設(股)公司之董事長，具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2
獨立董事	李國祥	擔任台灣資生堂公司之董事長，具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職責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必要時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年度舉行了 3 次會議，工作重點彙整如下：

- (1)檢視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依據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績效評估結果，並參考同業中位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個人目標達成情形、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公司短期及長期績效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各項因素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合理性。
- (2)檢視及修正相關規章以適宜、適法，包含：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及經理人的薪酬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經理人績效考核辦法等。
- (3)進行董事及經理人市場薪酬比對。
- (4)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結果檢討。
- (5)年度工作計畫規劃。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5 日至 116 年 5 月 3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魏永篤	3	0	100%	
委員	陳田文	3	0	100%	
委員	李國祥	3	0	100%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薪酬委員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6 屆 第 3 次 114.03.05	1.本公司 113 年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無
	2.本公司 113 年經理人年度特別獎金審議案。	無
	3.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的薪酬辦法及績效評核制度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依決議結果執行相關作業。	
第 6 屆 第 4 次 114.08.06	1.本公司年度調薪事宜。	無
	2.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6 屆 第 5 次 114.11.07	1.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
	2.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一)本公司於104年4月30日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為強化公司治理，於106年12月22日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組織下的功能性委員會，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三及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111年3月9日將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修改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及至少2名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副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關係」三個工作推行小組，並設置專案秘書。各工作小組成員由相關部門代表任務編組組成，負責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專案秘書負責整合各工作小組彙整年度計畫與執行成果向委員會報告。年度計畫及年度執行成果提委員會報告後，提報董事會。</p> <p>(二)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永續發展政策之議定。 2.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議定。 3.監督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4.永續報告書之審定。 5.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年度執行成果。 6.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p>(三)本委員會每年至少2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落實情形。114年3月5日與114年8月6日召開2次ESG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主要議案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執行情形。 (2)利害關係人議合結果，包括利害關係人身分、關注議題、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3)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推動目標。 (4)永續報告書執行進度及規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相關議案經 ESG 委員會報告核備後提送董事會報告。</p> <p>(四)董事會督導情形 董事會督導與審視治理、環境及社會三重面向之管理、策略及目標之設定，並檢視進度與績效及審閱核定永續報告書，針對重要關鍵議題指示策略與推動方向。</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p>	V	<p>本揭露資料及風險評估邊界涵蓋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間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本公司長期以來即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制訂有各風險管理單位之作業標準書，據以進行日常營運之風險管控，以因應短中長期的風險，如營運風險、法規風險、氣候變遷及環境風險、災害事故風險及財務風險。109 年 12 月為加強公司治理，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及風險之回應。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包括供應鏈斷鏈、碳費徵收加強資訊安全、降低工安風險及法遵風險等，已陸續完成作業風險辨識及衡量，有效監督及控管風險在可承受之範圍內。為有效執行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各風險管理單位公司日常事務處理之直屬最高主管、稽核處、各風險管理單位及子公司共同參與推動。每年定期針對各風險管理單位的工作範圍，辨識風險、衡量風險並進行風險控制。目前特定事項或重要風險由各執行與負責單位進行評估及擬訂對應策略，稽核處定期追蹤對應計畫之結果，並於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委員會中報告，適時修正及改善，以落實 PDCA 循環加強風險管理作業。</p> <p>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環境</td> <td>環境控管</td> <td>設置環境衝擊申訴管道</td> </tr> <tr> <td>環境保護</td> <td>依循法規排放要求生產，增進水資源效率、降低空氣汙染物排放及推動廢棄物減量、物質循環專案</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控管	設置環境衝擊申訴管道	環境保護	依循法規排放要求生產，增進水資源效率、降低空氣汙染物排放及推動廢棄物減量、物質循環專案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控管	設置環境衝擊申訴管道									
	環境保護	依循法規排放要求生產，增進水資源效率、降低空氣汙染物排放及推動廢棄物減量、物質循環專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氣候變遷</td> <td>成立集團綠電小組，設定 119 年減碳目標以及 139 年碳中和長期目標。廠區訂定及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方案</td> </tr> <tr> <td rowspan="3">社會</td> <td>員工照顧</td> <td>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及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td> </tr> <tr> <td>社會責任</td> <td>贊助及參與各項社區關懷活動</td> </tr> <tr> <td>產品責任</td> <td>制定產品之 SDS，供客戶做為使用之指引 要求供應商共同遵行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等政策</td> </tr> <tr> <td rowspan="3">公司治理</td> <td>股東權益</td> <td>自辦股務，專人負責，確保品質與效率</td> </tr> <tr> <td>利害關係人</td> <td>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心之各項議題</td> </tr> <tr> <td>資訊公開</td> <td>設置發言人於公司網站揭露各項財務及非財務資訊</td> </tr> </table>		氣候變遷	成立集團綠電小組，設定 119 年減碳目標以及 139 年碳中和長期目標。廠區訂定及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方案	社會	員工照顧	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及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社會責任	贊助及參與各項社區關懷活動	產品責任	制定產品之 SDS，供客戶做為使用之指引 要求供應商共同遵行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等政策	公司治理	股東權益	自辦股務，專人負責，確保品質與效率	利害關係人	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心之各項議題	資訊公開	設置發言人於公司網站揭露各項財務及非財務資訊	
	氣候變遷	成立集團綠電小組，設定 119 年減碳目標以及 139 年碳中和長期目標。廠區訂定及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方案																			
社會	員工照顧	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及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社會責任	贊助及參與各項社區關懷活動																			
	產品責任	制定產品之 SDS，供客戶做為使用之指引 要求供應商共同遵行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等政策																			
公司治理	股東權益	自辦股務，專人負責，確保品質與效率																			
	利害關係人	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心之各項議題																			
	資訊公開	設置發言人於公司網站揭露各項財務及非財務資訊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一) 1.本公司屬石油化學材料工業，遵循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等法規規範，並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建立合適之原料、生產、產品、運輸、污染防治等各項安全管理及環境管理制度，以遵從政府政策及符合各項法令規範。</p> <p>2.本公司已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有效期114/10-117/10)，其範圍包含如各公司部門提出與其業務執行成效有關之外部及內部議題、工作者與利害關係者的需求和期望，據以界定公司之環境政策，並訂定如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各項標準程序與環境績效目標，定期追蹤檢討，確認環境管理系統之目標及承諾。</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二) 1.公司於109年開始推動導入能源管理系統ISO 50001(有效期112/11-115/11)，訂有能源管理手冊為能源管理所採行的標準及辦法，作為能源管理系統之指導原則，進而確保能源系統有效運作，並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專案，達成公司能源政策與目標。</p> <p>2.本公司已取得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證書有效期至 115年11月。過去兩年公司能源使用狀況與再生能源占比如下（資料涵蓋範圍為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子公司及所有廠區）：</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3年度：總能源消耗量為 849,477 GJ，其中再生能源使用量為 0 GJ，再生能源百分比為 0%。 • 114年度：總能源消耗量為 816,577 GJ，其中依計畫採購綠電支出4,362千元，再生能源使用量達 2,989 GJ，再生能源百分比提升至 0.4%。 <p>本公司以106年作為基準年，訂定短期(2026年)：減少3.5%、中期(2028年)：減少4.5%及長期(2030年)：減少6.0%之單位產品能耗之目標；106年基準年數據為：林園廠2.06GJ/噸產品，前鎮廠1.21GJ/噸產品，中山廠1.09GJ/噸產品，頭份廠17.32GJ/噸產品。114年數據為：林園廠2.18GJ/噸產品，前鎮廠1.12GJ/噸產品，中山廠1.21GJ/噸產品，頭份廠15.72GJ/噸產品。114年度林園廠、中山廠單位產品能耗皆較106年微增，主要受市場訂單影響造成產能未達標。</p> <p>3.公司於113年推動ISO 14021的回收含量認證(於113年11月取得SGS認證)，並提供顏色純淨、耐衝擊性、安心無毒之5種不同回收比例PIR塑膠原料(產品商標名TAIECOR ABS)，不僅加工方便、消費者使用安心，更為後加工產品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更添一份助力，從供應鏈到消費鏈一同攜手與永續同行。</p>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三) 合併公司之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及因應措施，列示於本年報附表二之二之三。本公司參考 IFRS S2「氣候相關揭露」準則，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企業策略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透過情境分析辨識關鍵因子，並將因應對策納入經營決策流程。實體風險參考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CCIP)《臺灣氣候變遷關鍵指標圖集：AR6 統計降尺度版》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研究資料，採用 IPCC AR6 結合「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與「代表濃度路徑(RCP)」之情境。本公司選擇以 SSP5-8.5(極高溫室氣體排放)情境為基準，預計於2050年左右(139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將加倍，並針對「高溫」、「淹水」及「乾旱」等災害進行財務衝擊分析。</p> <p>1.氣候事件之物理衝擊與財務影響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烈颱風與降雨風險：雖然21世紀中影響臺灣之颱風個數預計減少約15%，但強颱風比例將顯著增加約100%，且颱風降雨預計增加20%。此趨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可能導致營運據點因強降雨造成淹水，引發設備損壞或停工，導致營收損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風與極端風速：預期最大風速將增加約4%。強風威脅可能造成廠房結構受損或電力設施中斷，進而提升後續維修費用與營運成本。 •長期氣候趨勢：至21世紀末，強颱比例可能增加達50%、颱風降雨增加35%。長期而言，若未採取調適行動，資產損失風險與經營不確定性將持續攀升。 <p>2.因應物理風險之韌性強化</p> <p>為強化策略韌性並減少潛在財務損失，本公司採取預防性調適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防災準備：針對強颱威脅，加強廠區排水系統與防汛設施，並提高建築物與設備的抗風抗災能力，以降低因設備受損導致的非計畫性資本支出。 •精進情境分析：持續更新實體風險情境分析工具，將高溫與乾旱風險納入財務評估範疇，以利規劃更精準的調適管理策略。 •納入決策流程：將上述風險評估結果納入公司整體策略韌性評估中，確保氣候變遷之財務影響能於早期預警階段即納入經營考量。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本公司TCFD報告書 (https://www.ttc.com.tw/zh-tw/dirCSRnew/firmTCFDReport.aspx)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四) 1.合併公司之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及因應措施，列示於本年報附表二之二之三；114年與113年度範疇一及範疇二合併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75,692噸與77,641噸；範疇三分別為83,956噸與77,969噸；用水量分別為1,029,967噸與1,073,092噸；非有害廢棄物處理量分別為4,991噸與4,696噸，無有害廢棄物產出。</p> <p>2.本公司依循集團推動節能、減碳及節水減廢等政策，並訂定減量目標：在溫室氣體方面，設定以106為基準年，於119年排放量需較基準年減少27%，以及139年淨零排放（碳中和）之目標，透過如燃料改善使用天然氣、高能耗馬達汰舊換新、老舊耗能設備汰換、冰水機更新等措施，每年滾動式檢討節能減碳方案及減量成效，114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降低</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7.94%。</p> <p>在用水管理方面，設定以106為基準年，於119年單位產品用水量減量需較基準年減少15%之目標，透過提升製程廢水回收率及優化耗水設備、製程改善等，減少不必要之用水量，114年度單位產品用水量較基準年降低18.58%。</p> <p>在循環經濟方面，本公司積極推動循環經濟政策，透過原物料回收再利用、製程改善及資源循環管理機制，打造低碳綠色產品，並推動內外循環機制。為落實此政策，本公司自 113 年起成立創新團隊，正式致力於再生塑料產品之開發與認證，114年度循環經濟具體實施成果如下：針對快速成型 EPS 包裝、玻璃再生原料等產品投入大量研究發展費用與認證成本，並成功取得 ISO 14021 國際回收認證。此外，亦積極進行 NSF 複合材料認證及產品開發，並以再生玻璃為原料持續開發建築隔熱、保溫等應用材料。</p> <p>在廢棄物管理方面，設定每年產出之廢棄物100%妥善處理之目標，並透過如設置污泥版框系統，污泥乾燥系統，以及製程產出之次級料回收再加工，減少廢棄物產出，積極落實廢棄物源頭減量，114年度廢棄物妥善處理率100%。</p> <p>3.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第三方確信單位，114年8月出具確信報告，確信指標涵蓋用水量及廢棄物產出量等指標數據，並已於114年8月完成個體公司與合併報表子公司之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一)</p> <p>人權政策</p> <p>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人權保障，實現人權普世價值，本公司參考【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與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於 2018 年 3 月制定適用於本公司及台聚集團各關係企業之人權政策，以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使公司同仁獲得合</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理與有尊嚴的對待與照顧。</p> <p>人權風險鑑別與評估 每年進行人權風險鑑別，針對鑑別的人權關注議題執行合規檢查及第三方評估，依照風險評估結果及內外部審查發現缺失，採取減緩與矯正措施，並持續改善，以達風險管理目的。 人權議題牽涉不同業務部門與單位，透過人資處針對不同的影響對象與人權議題，進行人權盡職調查與風險管理的作業。 本公司建立人權管理各階段步驟及展開流程，作為維護與保護人權的基礎，流程如下： 人權盡職調查流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階段</th> <th>步驟</th> <th>作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階段一：承諾</td> <td>聲明</td> <td>對外承諾支持並遵循國際規範與當地法令，制訂人權政策。</td> </tr> <tr> <td>鑑別</td> <td>確認組織屬性與營運型態的重大人權議題與受影響對象。</td> </tr> <tr> <td rowspan="2">階段二：管理</td> <td>評估與分析</td> <td>針對全體員工與服務過程，定期評估人權衝擊，瞭解風險暴露程度。</td> </tr> <tr> <td>行動與作為</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定期評估的人權風險程度，擬定不同行動方案。 追蹤行動方案的執行程度與績效，同時進行溝通，確保人權管理有效性。 若發生人權侵害的事件，從制度改善、物質與心理輔導層面提供補償措施。 </td> </tr> <tr> <td rowspan="2">階段三：因應措施</td> <td>報導</td> <td>在公司內部進行人權管理的討論與呈報，並於公司網站公開揭露人權管理作法與成效。</td> </tr> </tbody> </table> <p>114 年人權管理成果 依據本公司「人權政策管理方案」進行風險辨識後，本年度納入 13 項人權議題，其中 9 項列為重大關注管理項目，包括：「職場包容性」、「強迫勞動」、「工時過</p>	階段	步驟	作法	階段一：承諾	聲明	對外承諾支持並遵循國際規範與當地法令，制訂人權政策。	鑑別	確認組織屬性與營運型態的重大人權議題與受影響對象。	階段二：管理	評估與分析	針對全體員工與服務過程，定期評估人權衝擊，瞭解風險暴露程度。	行動與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定期評估的人權風險程度，擬定不同行動方案。 追蹤行動方案的執行程度與績效，同時進行溝通，確保人權管理有效性。 若發生人權侵害的事件，從制度改善、物質與心理輔導層面提供補償措施。 	階段三：因應措施	報導	在公司內部進行人權管理的討論與呈報，並於公司網站公開揭露人權管理作法與成效。	
階段	步驟	作法																	
階段一：承諾	聲明	對外承諾支持並遵循國際規範與當地法令，制訂人權政策。																	
	鑑別	確認組織屬性與營運型態的重大人權議題與受影響對象。																	
階段二：管理	評估與分析	針對全體員工與服務過程，定期評估人權衝擊，瞭解風險暴露程度。																	
	行動與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定期評估的人權風險程度，擬定不同行動方案。 追蹤行動方案的執行程度與績效，同時進行溝通，確保人權管理有效性。 若發生人權侵害的事件，從制度改善、物質與心理輔導層面提供補償措施。 																	
階段三：因應措施	報導	在公司內部進行人權管理的討論與呈報，並於公司網站公開揭露人權管理作法與成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長」、「性騷擾」、「職場不法侵害」、「雇用童工」、「個資管理與隱私保護」、「職業安全管理」及「就業與職場歧視」。針對上述重大議題中存在可能風險的項目依據 2025 年人權風險評估管理表，本公司已採取風險減緩措施及衝擊補償措施，衝擊補償實施比例達 100%，經執行減緩措施及衝擊補償措施如下：</p> <p>人權管理項目的減緩及補償措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議題</th> <th>減緩措施</th> <th>補償措施</th> <th>衝擊補償實施比例 (%)</th> <th>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時過長</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循勞動法令有關工作時間的相關規定，公司規章定期進行合規檢視，並落實執行。 2. 透過出勤及加班管理系統，確實記載員工出勤時間。 3. 系統每日發送上下班讀卡超時提醒，除提醒員工正常上下班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之規定，並確認延時下班是否加班，若加班則可選擇發給加班費或補休。 4. 定期檢視各單位之加班情形。 5. 推動集團電子化作業、智慧化生產，簡化行政流程。 6. 持續開辦專業訓練課程及導入生成式 AI 工具訓練專案，精進員工技術及提升辦公室工作效率。 </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若發生加班事實，均依法發給加班費。 2. 了解同仁工作負荷及超時原因，並積極進行流程改善及優化作業，協助提升工作效率。 3. 工時過長者列入工作異常負荷辨識與風險調查名單，定期進行員工健康檢查，並酌量調整相關作業及人力狀況。 4. 了解同仁工作負荷及工時過長原因，並積極進行流程改善及優化作業，協助提升工作效率。 </td> <td>100%</td> <td>由系統每日確認超時原因，若發生工時過長衝擊，將依補償措施發給應有之加班費或補休，並酌量調整相關作業及人力狀況。</td> </tr> </tbody> </table>	議題	減緩措施	補償措施	衝擊補償實施比例 (%)	成果	工時過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循勞動法令有關工作時間的相關規定，公司規章定期進行合規檢視，並落實執行。 2. 透過出勤及加班管理系統，確實記載員工出勤時間。 3. 系統每日發送上下班讀卡超時提醒，除提醒員工正常上下班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之規定，並確認延時下班是否加班，若加班則可選擇發給加班費或補休。 4. 定期檢視各單位之加班情形。 5. 推動集團電子化作業、智慧化生產，簡化行政流程。 6. 持續開辦專業訓練課程及導入生成式 AI 工具訓練專案，精進員工技術及提升辦公室工作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若發生加班事實，均依法發給加班費。 2. 了解同仁工作負荷及超時原因，並積極進行流程改善及優化作業，協助提升工作效率。 3. 工時過長者列入工作異常負荷辨識與風險調查名單，定期進行員工健康檢查，並酌量調整相關作業及人力狀況。 4. 了解同仁工作負荷及工時過長原因，並積極進行流程改善及優化作業，協助提升工作效率。 	100%	由系統每日確認超時原因，若發生工時過長衝擊，將依補償措施發給應有之加班費或補休，並酌量調整相關作業及人力狀況。
議題	減緩措施	補償措施	衝擊補償實施比例 (%)	成果									
工時過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循勞動法令有關工作時間的相關規定，公司規章定期進行合規檢視，並落實執行。 2. 透過出勤及加班管理系統，確實記載員工出勤時間。 3. 系統每日發送上下班讀卡超時提醒，除提醒員工正常上下班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之規定，並確認延時下班是否加班，若加班則可選擇發給加班費或補休。 4. 定期檢視各單位之加班情形。 5. 推動集團電子化作業、智慧化生產，簡化行政流程。 6. 持續開辦專業訓練課程及導入生成式 AI 工具訓練專案，精進員工技術及提升辦公室工作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若發生加班事實，均依法發給加班費。 2. 了解同仁工作負荷及超時原因，並積極進行流程改善及優化作業，協助提升工作效率。 3. 工時過長者列入工作異常負荷辨識與風險調查名單，定期進行員工健康檢查，並酌量調整相關作業及人力狀況。 4. 了解同仁工作負荷及工時過長原因，並積極進行流程改善及優化作業，協助提升工作效率。 	100%	由系統每日確認超時原因，若發生工時過長衝擊，將依補償措施發給應有之加班費或補休，並酌量調整相關作業及人力狀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人權風險減緩措施 本公司承諾確保員工、承攬商夥伴與工作環境的安全、確保所有作業人員受到尊重並具有尊嚴、營運遵循 ESG 精神並遵守法規及道德。為體現此一承諾，除以誠信為本，在合法基礎上尊重員工與合作夥伴之權益，並指派專人依法落實場域內職安衛作業，持續宣導輔、教育與承攬商管理機制，將人權政策落實到日常營運環節，並建立有效之內外部申訴管道。</p> <p>人權關注事項與做法</p> <p>1.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為維護員工職場安全，除建置各項污染防治及消防安全設備外，已通過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及 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之審核與驗證，除積極推動節能減碳、防止災害、預防污染等改善活動，合理確保可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另依循台聚集團訂定減碳目標「2030 年碳排放量較 2017 年減少 27%」，並逐年追蹤檢視推展進度，適時執行汰舊換新、綠電建置與採購...等具體措施。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範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外，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與委員會組織，聘有專業醫師及護理人員，且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消防等相關教育訓練，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進而降低工作環境之危險因素。</p> <p>2.友善職場 多元、公平、共融(DEI, Diversity Equity Inclusion) 本公司透過尊重不同性別、年齡與文化，以建構人人都能發揮所長的友善職場環境。 在職場中包容不同背景、種族、性別、性傾向、能力和觀點的人，創造一個多元化的環境；並以同工同酬公平及共融方式為員工提供透明的錄用條件、晉升機會和薪資待遇，弭平不同群體之間的差距，確保每位員工、承攬商夥伴都被尊重和接納，能夠全面參與和貢獻。 每年持續透過文宣海報、宣導講座及辦理各式教育訓練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及</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致力提供員工、承攬商夥伴具尊嚴且友善的工作環境。</p> <p>3.杜絕不法歧視以合理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本公司將人權政策落實於內控程序，於聘用、薪酬福利、培訓機會、升遷、解職或退休等勞動權益事項上，對於職工及求職者不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懷孕、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等因素為由而有不公平的對待。</p> <p>4.禁用童工 為確保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及道德規範，本公司自招募開始即明定禁用童工，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公司總人數共 471 人，其中無任何童工。</p> <p>5.禁止強迫勞動 本公司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對於職工之每日、每週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休假、特別休假及其他各種假別之規定皆恪遵法令規範。 於考勤系統員工申請加班時設置提醒功能，加班後提供加班費或補休，並有專人逐月進行廠區工時檢視及控管。</p> <p>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與工作生活平衡</p> <p>1.本公司每年委託大型醫院辦理健康檢查，以保障員工的身體健康，並根據需求向主管機關呈報備查。此外，針對廠區員工，特別加強特殊健康檢查的作業，擔保工作環境的安全與健康管理。</p> <p>2.公司提供場地或贊助經費，鼓勵員工參與健康活動，員工自組社團，透過社團活動凝聚同仁的情感。</p> <p>3.舉辦尾牙、中秋晚會等活動調劑員工身心與凝聚向心力外，公司並設置運動及健身設備，供員工工作之餘使用。</p> <p>4.為鼓勵員工維持身心健康並達成工作與生活的平衡，集團於 113 年起推動「台聚集團聚聚走走」健走活動，透過每日步行 6,000 步的目標，讓同仁在繁忙的工作中培養規律的運動習慣。公司同仁們齊心將累計步數轉化為企業植樹行動，實現健康促進與環境永續的雙重價值。同仁們在過程中不僅增強身心</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活力，也藉由團隊合作與互相鼓勵，提升職場凝聚力與向心力。</p> <p>5. 設置 EAP（員工協助方案），其目的在「協助員工解決影響工作表現的個人問題」，透過專業、保密且免費的服務，幫助員工恢復身心健康，從而保持或提升工作表現與生活品質。員工可透過(0800)電話、Mail、Line 及一對一個別諮詢管道，進行包括員工心理、工作、管理、醫療、法律、理財等面向之協助服務。【台聚好心情專線】員工關懷、114 年 3 月-12 月集團共計使用 78 人次。</p> <p>6. 開設 Wellbeing（員工身心健康/福祉）講座，創造一個讓員工能在生理、心理、社交和財務各方面都感到支持、平衡和健康的職場環境，從而提升整體生產力，講堂內容包括：心理健康、稅務理財、親子溝通、生理健康(配合年度體檢)，並剪輯成線上課程讓全員可以閱讀。</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台聚好講堂】 課程名稱</th> <th>講師</th> <th>台北及廠區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守護心理健康 正念減壓心法</td> <td>陳乃綾 心理諮商師</td> <td>185</td> </tr> <tr> <td>2025 稅務理財 全攻略</td> <td>陳業君副總 /諾德保經</td> <td>210</td> </tr> <tr> <td>高效親子 溝通術</td> <td>醜爸/ 親子專家</td> <td>88</td> </tr> <tr> <td>認識代謝症候群/中高齡群體飲食控制</td> <td>吳鴻誠院長 /立達診所</td> <td>79</td> </tr> </tbody> </table> <p>• 員工滿意度調查 本公司自 114 年起每年定期進行一次員工調查報告，集團人力資源處於 114 年 7 月-8 月執行集團各公司員工意見調查，本次調查內容包括主管、薪酬、同事、工作、發展、企業文化、永續經營、組織承諾等 8 個構面。公司為擴大覆蓋率為 100%，首次將工員納入調查。本公司職員填答率 85%、工員填答率 34%(工員首次參加調查)，全體員工滿意度 4.35 分(最高 6 分)。針對各構面調查結果，將進行下列改善措施，並持續優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對象</th> <th>全體職、工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構面與題目</td> <td>主管、薪酬、同事、工作、發展、企業文化、永續經營、組織承諾等構面</td> </tr> </tbody> </table>	【台聚好講堂】 課程名稱	講師	台北及廠區人數	守護心理健康 正念減壓心法	陳乃綾 心理諮商師	185	2025 稅務理財 全攻略	陳業君副總 /諾德保經	210	高效親子 溝通術	醜爸/ 親子專家	88	認識代謝症候群/中高齡群體飲食控制	吳鴻誠院長 /立達診所	79	對象	全體職、工員	構面與題目	主管、薪酬、同事、工作、發展、企業文化、永續經營、組織承諾等構面	
【台聚好講堂】 課程名稱	講師	台北及廠區人數																				
守護心理健康 正念減壓心法	陳乃綾 心理諮商師	185																				
2025 稅務理財 全攻略	陳業君副總 /諾德保經	210																				
高效親子 溝通術	醜爸/ 親子專家	88																				
認識代謝症候群/中高齡群體飲食控制	吳鴻誠院長 /立達診所	79																				
對象	全體職、工員																					
構面與題目	主管、薪酬、同事、工作、發展、企業文化、永續經營、組織承諾等構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table border="1"> <tr> <td>調查人數</td> <td>310 人</td> </tr> <tr> <td>覆蓋率(100%)</td> <td>職員填答率 85%、工員填答率 34%。公司為擴大覆蓋率，首次將工員納入調查。</td> </tr> <tr> <td>調查單位</td> <td>集團人力資源處</td> </tr> <tr> <td>調查頻率</td> <td>一年一次</td> </tr> <tr> <td>調查期間</td> <td>114/07/28~114/08/08</td> </tr> <tr> <td>整體滿意度調查結果</td> <td>4.35 分(最低 1 分，最高 6 分)</td> </tr> <tr> <td>提升改善方案</td> <td> (1)關注薪資結構的市場競爭力，參考標竿企業薪資水準，加強職位評價、專業技能、工作表現等因素優化薪資結構及制度，提升薪酬的內部公平性和外部競爭力。 (2)導入 EAP 員工協助方案，提升同仁身心健康。 (3)強化訓練品質體系，推動技能再造，促進人才與組織的共同發展。 (4)進行關鍵人才的養成與接班梯隊的建立、優化績效管理與晉升機制。 (5)在公司重大活動、各層級會議及訓練課程中明確宣導公司願景、使命與價值觀，並具體落實在各項規章制度和公司政策。 </td> </tr> </table> <p>本公司期待透過全體員工意見調查來瞭解員工對於公司管理運作的看法，並找出留才關鍵指標，辨識育才重點項目，進行人才培育專案，掌握未來人力資源脈動。</p> <p>人權保障訓練作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人訓練-到職時即要求進行相關法遵宣導之新人教育訓練，內容包含：性騷擾防治、反歧視、反騷擾、推行工時管理、保障人道待遇等。 	調查人數	310 人	覆蓋率(100%)	職員填答率 85%、工員填答率 34%。公司為擴大覆蓋率，首次將工員納入調查。	調查單位	集團人力資源處	調查頻率	一年一次	調查期間	114/07/28~114/08/08	整體滿意度調查結果	4.35 分(最低 1 分，最高 6 分)	提升改善方案	(1)關注薪資結構的市場競爭力，參考標竿企業薪資水準，加強職位評價、專業技能、工作表現等因素優化薪資結構及制度，提升薪酬的內部公平性和外部競爭力。 (2)導入 EAP 員工協助方案，提升同仁身心健康。 (3)強化訓練品質體系，推動技能再造，促進人才與組織的共同發展。 (4)進行關鍵人才的養成與接班梯隊的建立、優化績效管理與晉升機制。 (5)在公司重大活動、各層級會議及訓練課程中明確宣導公司願景、使命與價值觀，並具體落實在各項規章制度和公司政策。	
調查人數	310 人																
覆蓋率(100%)	職員填答率 85%、工員填答率 34%。公司為擴大覆蓋率，首次將工員納入調查。																
調查單位	集團人力資源處																
調查頻率	一年一次																
調查期間	114/07/28~114/08/08																
整體滿意度調查結果	4.35 分(最低 1 分，最高 6 分)																
提升改善方案	(1)關注薪資結構的市場競爭力，參考標竿企業薪資水準，加強職位評價、專業技能、工作表現等因素優化薪資結構及制度，提升薪酬的內部公平性和外部競爭力。 (2)導入 EAP 員工協助方案，提升同仁身心健康。 (3)強化訓練品質體系，推動技能再造，促進人才與組織的共同發展。 (4)進行關鍵人才的養成與接班梯隊的建立、優化績效管理與晉升機制。 (5)在公司重大活動、各層級會議及訓練課程中明確宣導公司願景、使命與價值觀，並具體落實在各項規章制度和公司政策。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防職場暴力-透過宣導及公告聲明，使員工了解於執行職務過程中有責任協助確保職場無不法侵害之發生，並揭露申訴專線，共同營造友善之工作環境。 • 職業安全系列訓練-內容包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消防安全訓練、緊急應變、急救人員訓練等。 • 誠信道德行為準則宣導-從日常行為與道的標準進行教育與宣導，以期提供一個健康正面的職場文化。 <p>本公司持續關注人權保障並落實進行相關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課程涵蓋「誠信經營與法遵」：聚焦於集團行為準則（CoC）及法律風險防範（如背信罪）相關課程，對應公司治理評價、「職業安全與健康」：包含法定安全教育（壓力容器、高空作業）、急救、滅火技能及製程安全評估，直接連結生產穩定性與員工安全保障、「環境管理與應變」：納入能源管理、毒化災應變及污染防治（空污應變），展現公司對環境風險的管控力、及「人權與友善職場」：針對新人入職時的人權宣導（性騷擾防治、反歧視）及職場暴力預防，落實 S (Social) 面向的人道待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課程</th> <th>總人次</th> <th>訓練總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誠信經營與法遵</td> <td>2025 年第一次集團行為準則宣導測驗</td> <td>237</td> <td>237</td> </tr> <tr> <td>2025 年第二次集團行為準則宣導測驗</td> <td>179</td> <td>179</td> </tr> <tr> <td>聚焦於法律風險防範（如背信罪）相關課程</td> <td>357</td> <td>578.5</td> </tr> <tr> <td>職業安全與健康</td> <td>包含法定安全教育（壓力容器、高空作業）、急救、滅火技能及製程安全評估</td> <td>3,785</td> <td>11,999</td> </tr> <tr> <td>環境管理與應變</td> <td>納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毒化災應變及污染防治（空污應變）</td> <td>518</td> <td>1,409</td> </tr> <tr> <td>人權與友善職場</td> <td>針對新人入職時的人權宣導（性騷擾防治、反歧視）及職場暴力預防</td> <td>230</td> <td>422.5</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5,306</td> <td>14,825</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課程	總人次	訓練總時數	誠信經營與法遵	2025 年第一次集團行為準則宣導測驗	237	237	2025 年第二次集團行為準則宣導測驗	179	179	聚焦於法律風險防範（如背信罪）相關課程	357	578.5	職業安全與健康	包含法定安全教育（壓力容器、高空作業）、急救、滅火技能及製程安全評估	3,785	11,999	環境管理與應變	納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毒化災應變及污染防治（空污應變）	518	1,409	人權與友善職場	針對新人入職時的人權宣導（性騷擾防治、反歧視）及職場暴力預防	230	422.5	合計		5,306	14,825	
類別	課程	總人次	訓練總時數																														
誠信經營與法遵	2025 年第一次集團行為準則宣導測驗	237	237																														
	2025 年第二次集團行為準則宣導測驗	179	179																														
	聚焦於法律風險防範（如背信罪）相關課程	357	578.5																														
職業安全與健康	包含法定安全教育（壓力容器、高空作業）、急救、滅火技能及製程安全評估	3,785	11,999																														
環境管理與應變	納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毒化災應變及污染防治（空污應變）	518	1,409																														
人權與友善職場	針對新人入職時的人權宣導（性騷擾防治、反歧視）及職場暴力預防	230	422.5																														
合計		5,306	14,825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申訴制度 本公司設有暢通之內外部申訴管道，同仁於公司內部遇有各種問題，可透過公司之申訴管道向各級主管或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訴。另為維護性別平等工作及提供職工、求職者免受性騷擾以及預防不法侵害之職場環境，設有性騷擾防治及預防不法侵害之專屬申訴信箱與電子郵箱。於申訴調查期間皆採保密方式處理，不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申訴人身分之相關資料，以保護申訴人。 本(114)年度稽核處接獲一件違反誠信經營案件，已經公正調查程序妥善結案，相關人員依員工工作規則辦理。</p>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二)我們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留任、培育與激勵各方優秀人才。公司提供多元化並具競爭性的薪資制度，與同仁分享營運上之成功表現。 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員工享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薪酬制度</td> <td> 提供一年共 12 個月固定薪資 1.依勞動條件發給 6 月及 12 月獎金 2.三節獎金依公司規定發放 3.年終特別獎金依公司營運狀況、員工個人績效及勞動契約規定發放 </td> </tr> <tr> <td>健康照護福利</td> <td> 1.提供優於法規要求的健康檢查項目 2.設置福利委員會及相關制度，提供彈性多元服務 3.結婚禮金、喪葬慰問金 4.提供員工生育補助 5.設置專用哺乳室及專用設備 6.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活動 7.服務年資獎 8.提供關係企業員工購商品福利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內容	薪酬制度	提供一年共 12 個月固定薪資 1.依勞動條件發給 6 月及 12 月獎金 2.三節獎金依公司規定發放 3.年終特別獎金依公司營運狀況、員工個人績效及勞動契約規定發放	健康照護福利	1.提供優於法規要求的健康檢查項目 2.設置福利委員會及相關制度，提供彈性多元服務 3.結婚禮金、喪葬慰問金 4.提供員工生育補助 5.設置專用哺乳室及專用設備 6.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活動 7.服務年資獎 8.提供關係企業員工購商品福利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項目	內容									
薪酬制度	提供一年共 12 個月固定薪資 1.依勞動條件發給 6 月及 12 月獎金 2.三節獎金依公司規定發放 3.年終特別獎金依公司營運狀況、員工個人績效及勞動契約規定發放									
健康照護福利	1.提供優於法規要求的健康檢查項目 2.設置福利委員會及相關制度，提供彈性多元服務 3.結婚禮金、喪葬慰問金 4.提供員工生育補助 5.設置專用哺乳室及專用設備 6.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活動 7.服務年資獎 8.提供關係企業員工購商品福利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教育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完整教育訓練及進修學習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新進人員引導訓練 ●提供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提供員工外部/線上學習課程 ●企業補助員工企業外部訓練 假勤制度: 完善的考勤及給假制度：依法執行各項考勤作業及給假制度 員工酬勞制度化: 本公司員工酬勞制度在公司章程中已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前項分派之員工酬勞總額，基層員工占比不低於該數額之百分之四十。」 員工協助方案: 台聚集團重視員工身心健康，推出「員工協助方案（EAP）」，提供全方位支持服務。員工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LINE，與專業心理師一對一保密諮詢，紓解工作與生活壓力，提升心理韌性與職場幸福感。此方案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激發員工潛能，增強組織凝聚力與永續競爭力。 社會保險及團體保險 公司依法辦理各項社會保險，並為每一位員工投保團體保險，細節請參閱【員工團體保險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得隨時修訂之。 其他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達林園廠提供員工餐廳 2. 模範勞工表揚 <p>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114年年報第肆章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內文。</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	V	(三)1.本公司皆有配發個人安全防護器材予每位員工，每半年針對作業環境檢測與安全工作進行教育訓練，不定期針對工作安全環境進行巡檢以及每年定期之健康檢查，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與委員會組織，聘有專業醫師與護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p>理人員提供員工健康問題諮詢與協助。</p> <p>2.本公司已通過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有效期 114/10-117/10)及 ISO 45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有效期 114/09-117/08)之審核與驗證，其範圍包含工作者(本公司員工及承攬商)，與利害相關者(如進入工作場所內之內外部政府民間組織等)，透過年度定期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作業，將所發缺失進行追蹤檢討及改善，並召開年度管理審查會議，向公司高層提報管理績效成果，提供工作者及人員安全之工作環境。</p> <p>3.本公司 114 年度政府機關進廠工安稽查 91 次，均符合工安法規，員工及承攬商職災件數為 0 件；火災之件數 0 件、死傷人數 0 人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0%。</p> <p>4.本公司近三年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 為確保員工熟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環安衛教育訓練與宣導是提升員工與承攬人員安全衛生認知的基礎，台達化公司各廠訂有相關管理規定，依實務需求分別針對各員工類別及承攬商人員辦理如緊急(消防)應變、工安衛生及健康促進等相關之知識技能訓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3 916 1576 112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教育訓練人次</th> <th>教育訓練人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7,151</td> <td>23,074</td> </tr> <tr> <td>113</td> <td>6,773</td> <td>19,410</td> </tr> <tr> <td>114</td> <td>5,306</td> <td>14,825</td> </tr> </tbody> </table> <p>5.本公司透過工會及勞資會議以及相關勞工教育訓練，持續與員工保持良好溝通，故與工會雙方並未特別訂定團體協約。</p>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12	7,151	23,074	113	6,773	19,410	114	5,306	14,825	符。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12	7,151	23,074														
113	6,773	19,410														
114	5,306	14,825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四)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為提升同仁整體競爭力，本公司教育訓練配合外部環境、集團經營方針、公司發展策略、部門績效目標及員工職涯發展需求，構建全方位教育訓練體系，提供全方位人才所需要的培訓課程。 訓練架構主要由「在職訓練(OJT)」、「職外訓練(Off-JT)」、「自我學習成</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長(SD)」三大架構所組成，完整並有系統地規劃員工職涯發展所具備的訓練課程，進而延伸至個人終身學習的教育訓練體系。</p> <p>針對「新進人員」，詳細介紹集團企業文化精神、經營理念、勞動法規與組織制度規範、專業技能與作業流程等，協助快速融入工作環境，提升對公司的認同感與向心力，並依各單位需求實施專業課程或工安課程。</p> <p>對於「在職員工」的訓練及進修，每年第四季進行員工訓練需求調查，編列年度教育訓練執行計畫和預算，定期舉辦員工職能訓練、管理訓練、專題講座、健康講座及各種研討會，課程進行方式多元，除課程講授之外，亦會根據課程屬性設計活動、進行個案研討或小組討論，讓學習更加生動、活潑，同時設有數位學習平台提供自主學習的管道，讓同仁隨時隨地有效地進行學習活動，提升員工專業或管理技能，平衡員工身心靈發展。本年度更透過工作坊及競賽活動讓生成式 AI 落地職場，培訓員工掌握 AI 協作力，創造職涯優勢。而「接班儲備人員」培訓的落實是為確保公司重要職位人員的平穩接替及延續，提供的訓練內容有職務輪調、海外派駐、專案主導、管理技巧及領導力之培訓課程等訓練，避免人才斷層，從而保持公司營運的穩定性及競爭力永續發展。</p> <p>針對「屆退人員」的身心健康及退休後生活規劃，安排退休理財、健康管理、生活調適等課程，以利順利接軌退休生活。</p>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五)本公司以品質、能力及環保政策為條件，協同優質供應商長期配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對承攬商與承運商傳達環境政策，同時遵守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規範，加強環境保護的教育訓練，並重視廠區的施工廠商安全，確保各項作業的安全性，保障工作人員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共同做好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顧客健康與安全：所有產品皆有制定 SDS (Safety Data Sheet) 提供客戶做為儲放與運輸之指引，以維健康安全。 客戶隱私：制定「客戶個人資料管制作業」作為遵循，以維客戶隱私。 行銷及標示：皆符合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包裝袋之商標標示依商標法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依SOP「客戶異議處理作業程序」, 提供客戶申訴管道, 以保護客戶權益。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 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及其實施情形?	V		<p>(六)供應商管理政策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應商評鑑制度: 為鼓勵供應商持續優化, 使得本公司適時、適量與適價獲得優良原物料及服務等, 每年定期配合生產營運及環保政策, 依據品質、交期、環保工安、包裝、品質認證及服務等項目對供應商進行每年一次之評鑑作業。 2.推廣並鼓勵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下簡稱承諾書), 要求供應商針對人權、工安、衛生、環保及衝突礦產等承諾進行簽署。 (1).要求項目: (a)勞工與人權: 包含不強迫勞動、禁止雇用童工、提供應有之薪資與福利、保障勞工工時及休息時間、杜絕職場性騷擾、霸凌及職場歧視以及不採用衝突礦產等。(b)健康與安全: 包含提供職業安全、緊急應變、工業衛生、機器防護、公共衛生和食宿以及健康與安全資訊等必要措施。(c)環境: 包含環境操作許可、預防汙染和節約資源、危害性物質、污水、無害固體廢棄物、噪音、廢氣排放、產品和服務限制以及能源/資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等。(d)道德規範: 包含誠信經營、尊重智慧財產權、遵守相關保密協定、保障隱私以及避免利益衝突等。 3.執行情形: (1)114年共評鑑263家供應商, 合格率為100%。(2)現有供應商已100%簽署承諾書, 亦將簽署承諾書納入新供應商選定要件。(3)規劃供應商訪廠稽核內容: 本公司於112年, 初步針對大宗原料供應商及特殊輔料供應商進行訪廠稽核, 並要求供應商填寫供應商行為準則及品質要求自評表。114年供應商訪廠稽核, 目前以約4間/年的進度持續達成中, 並逐步調整訪廠稽核內容, 讓本公司合作之供應商, 皆能成為符合社會與環境評估的供應商。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 編製永續報	V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內容係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簡稱GRI)準則(GRI Standards:2021)進行編製。報告書每年也會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113年永續報告書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第三方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確信單位，審閱GRI 準則符合性及依循確信準則(3000號)執行5項ESG指標有限確信作業，並出具確信報告。 永續報告書下載網址: https://www.ttc.com.tw/zh-tw/dirCSRnew/frmReport.aspx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復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及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112 年 3 月 3 日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最新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該守則管理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且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公司各類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考公司 ESG 網站(https://www.ttc.com.tw/zh-tw/dirCSRnew/frmIndex.aspx)、新聞稿及永續報告書等)。 1.投資於節能相關環保永續之各項設備 114 年度 新增更換節能設備及馬達，支出金額約 33,464 仟元，每年預估可節省 81 萬 9 千度電、減碳量 389 噸(CO ₂ e)。 加強能源管理，支出金額約 6,617 仟元，每年可節省 60 萬度電、減碳量 285 噸(CO ₂ e)。 2.本公司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精神，對社區鄰里、地方團體及在地學校之關懷不遺餘力，與地方社區鄰里持續互動，維繫友好關係，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採行措施如下： 回饋社區：含社區發展協會、教育文化、環保局、社區社團、地方民俗節慶、急難救助。 提供工作機會：含適當職缺優先聘僱當地人才，並鼓勵承包商僱用當地居民工作。 社區聯誼：含里民活動、社團代表、環保團體、宗教活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14年社會參與及社區關懷之具體活動與執行成果			
類別	成效 / 執行成果		
社區社團里鄰關懷	* 林園區里鄰關懷聯歡或活動與聯誼講習回饋		
	* 林園區社區社團發展協會與各協會研習活動回饋		
	* 林園區各公共設施之修繕		
	* 林園區年節民俗及農漁特產行銷		
	* 林園區各級學校設施補助		
	* 林園區各級學校獎(助)學金		
	* 頭份廠參與苗栗縣淨灘公益活動		
	* 頭份廠為推動健康職場環境，特與苗栗縣頭份市衛生所共同簽署「職場無菸無檳員工健康加分」合作備忘錄，攜手打造無菸無檳職場，減少員工菸害與檳榔危害，提升整體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		
	* 114年11月22-23日贊助並參與區域企業工會及石化總工會之慢速壘球賽，讓員工展現活力與熱愛運動之精神。		
	* 114年11月15日由台達、亞聚、台氣各贊助10萬，共同舉辦台聚盃網球錦標賽。		
	* 台達林園廠秉持企業ESG永續精神，持續參與高雄市環保局推行之「114年度空品淨化區管理計畫」及「114年度高雄市跨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計畫」，贊助汕尾國小圖書館汰換照明設備及認養中芸國小之空品淨化區(校園綠美化工程及空氣綠牆)。		
	* 獲頒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針對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之貢獻卓越之獎牌。		
	* 長期投入林園區在地敦親睦鄰活動，促進與地方社區和諧關係，獲頒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頒贈榮譽狀。		
* 頭份廠榮獲2025年度地區性聯防組織實作測試績優獎。			
捐贈與其他	* 響應全球循環經濟與永續發展趨勢，通過ISO 14021國際再生材料認證。		
	* 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響應政府淨零政策推行綠色採購。		
	* 參與台聚教育基金會相關活動。		
	* 寺廟廟慶活動與其他贊助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社會服務及公益之執行情形：			
<p>台聚集團本諸「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服務社會」之經營理念，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由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創設基金為新台幣五仟萬元。</p> <p>台聚教育基金會以從事教育性公益事業為宗旨，弱勢、偏鄉及環境生態關懷為主軸，依有關法令辦理下列業務：</p> <p>(1) 贊助偏遠地區教育。</p> <p>(2) 設置獎助學金。</p> <p>(3) 舉辦演講、專題研討或其他社會教育公益活動。</p> <p>(4) 贊助各級學校或教育團體從事文學、體育、音樂、舞蹈、美術、劇藝等活動。</p> <p>(5) 產學合作。</p> <p>(6)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p>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變遷對公司造成之風險與機會及公司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本公司以董事會督導氣候變遷管理作為，轄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管理的最高組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並且向董事會報告。</p> <p>相關彙整各工作會議資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營管理會議：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不定期針對節能減碳重大政策進行推動規劃及成果報告。 2. 集團設環處季報會議：設環處為台聚集團執行能源管理最高單位，於每一季度向董事長報告推動規劃、進度，並進行決策。 3. 董事會下轄審計委員會每年將風險管理小組鑑別結果提報董事會，鑑別內容涵蓋全球氣候變遷、能源及相關財稅等議題造成之風險。薪酬委員會每年評估與審閱經理人在 ESG 相關績效（包含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管理），並將氣候相關目標納入高階主管之績效評估與薪酬制度中，以監控氣候相關議題目標之實現。 <p>本公司鑒於全球日益重視 E(環境面)、S(社會面)、G(治理面) 等相關議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建構企業溫室氣體盤查能力等。本公司已完成合併公司盤查及確信作業，每年度報告具體推動各項措施，由董事提供建議。</p> <p>本公司除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外，針對落實減碳目標及發展綠電策略亦審慎規劃及執行中，協助企業減少問題和風險，期達到國際標準，以實現企業永續發展遠大目標。</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台聚集團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不確定性，已辨識與營運相關之主要氣候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氣候相關機會，並評估其於不同時間尺度下，對公司業務、營運策略及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影響。</p> <p>本公司依自身營運特性與產業環境，將時間尺度定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期：2025 年至 2027 年 • 中期：2027 年至 2030 年



項目	執行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2030 年至 2050 年 					
	本公司所辨識之氣候風險影響企業之情形如下：					
	類型	項目	描述	可能影響之時間區間		
				短期	中期	長期
	轉型風險	碳費徵收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我國將自 114 年起正式開徵碳費，課徵對象為年碳排放超過 2.5 萬公噸 CO ₂ e 的事業單位。首波碳費標準費率為每噸新台幣 300 元，若企業能提出具體且可驗證的自主減量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通過，則有每噸新台幣 100 元之優惠費率，且屬高碳洩漏風險者，適用收費排放量調整，初期係數 0.2 折扣。	◎	◎	◎
實體風險	高溫與能源供應不穩	隨著氣候變遷加劇，年均溫持續上升與高溫日數顯著增加已成為全球共通趨勢。根據中央氣象署資料，台灣年平均氣溫與高溫事件出現頻率皆呈明顯上升，預示未來夏季高溫可能成為常態性風險來源。			◎	
	極端風雨與淹水	根據中央氣象署與 IPCC 報告觀察，近年台灣地區颱風、強降雨、局部暴雨事件顯著增加，不僅造成城市與低窪地區反覆淹水，更對產業營運帶來立即且劇烈之衝擊，屬於急性實體風險。		◎	◎	
機會	低碳能源導入	在全球氣候政策趨嚴與 2050 淨零碳排目標驅動下，企業能源使用結構正快速轉型，導入再生能源已成為企業達成減碳承諾與維持國際競爭力的重要契機。對碳排放密集的製造業而言，透過自建或採購太陽能、風能、地熱等再生能源，可有效降低電力使用過程中所產生的間接排放。	◎	◎	◎	

項目	執行情形											
	提升企業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p>永續經營已成為企業品牌價值與市場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透過參與永續評比（如 CDP、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主動揭露 TCFD / TNFD 資訊，並擴大執行合併公司溫室氣體與 ESG 報告書之第三方確信，將有助於整體永續資訊的透明性與一致性，亦可提升對投資人、客戶及監管機構之可信度。</p>	◎	◎	◎							
本公司所辨識之氣候風險影響企業之情形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68 587 678 683">類型</th> <th data-bbox="678 587 840 683">項目</th> <th data-bbox="840 587 1406 683">財務影響</th> <th data-bbox="1406 587 1971 683">因應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8 683 678 1369">轉型風險</td> <td data-bbox="678 683 840 1369">碳費徵收</td> <td data-bbox="840 683 1406 1369"> <p>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短期、中期及長期，對本期攸關財務影響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年度依據環境部公告之碳費徵收辦法，按排放量估列相關碳費支出（營運費用）計 3,000 仟元。 • 為降低碳排以因應碳費衝擊，本期投入資本支出計 33,173 仟元、營運費用計 291 仟元，用於汰換老舊馬達、鍋爐及冰水機等節能設備，致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 雖然短期內因設備投資導致折舊費用及現金流出增加，但長期而言，透過能效提升降低之電費支出及減少之碳費成本，將有助於優化整體營運效率及維護獲利能力。 </td> <td data-bbox="1406 683 1971 136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導入內部碳定價，並以影子價格方式訂定，將碳成本納入投資評估，提升減碳項目之執行機會。 2. 持續規劃 114 年~119 年節能減碳措施方案，進行廠內設備汰舊換新、改善能源效率等方案。114 年度已執行 15 項節能減碳措施，節電量 211 萬度及減碳量 999 噸 CO₂e。 3. 逕向環境部提出自主減量計劃申請以爭取碳費優惠費率。 </td> </tr> </tbody> </table>	類型	項目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轉型風險	碳費徵收	<p>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短期、中期及長期，對本期攸關財務影響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年度依據環境部公告之碳費徵收辦法，按排放量估列相關碳費支出（營運費用）計 3,000 仟元。 • 為降低碳排以因應碳費衝擊，本期投入資本支出計 33,173 仟元、營運費用計 291 仟元，用於汰換老舊馬達、鍋爐及冰水機等節能設備，致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 雖然短期內因設備投資導致折舊費用及現金流出增加，但長期而言，透過能效提升降低之電費支出及減少之碳費成本，將有助於優化整體營運效率及維護獲利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導入內部碳定價，並以影子價格方式訂定，將碳成本納入投資評估，提升減碳項目之執行機會。 2. 持續規劃 114 年~119 年節能減碳措施方案，進行廠內設備汰舊換新、改善能源效率等方案。114 年度已執行 15 項節能減碳措施，節電量 211 萬度及減碳量 999 噸 CO₂e。 3. 逕向環境部提出自主減量計劃申請以爭取碳費優惠費率。 			
類型	項目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轉型風險	碳費徵收	<p>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短期、中期及長期，對本期攸關財務影響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年度依據環境部公告之碳費徵收辦法，按排放量估列相關碳費支出（營運費用）計 3,000 仟元。 • 為降低碳排以因應碳費衝擊，本期投入資本支出計 33,173 仟元、營運費用計 291 仟元，用於汰換老舊馬達、鍋爐及冰水機等節能設備，致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 雖然短期內因設備投資導致折舊費用及現金流出增加，但長期而言，透過能效提升降低之電費支出及減少之碳費成本，將有助於優化整體營運效率及維護獲利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導入內部碳定價，並以影子價格方式訂定，將碳成本納入投資評估，提升減碳項目之執行機會。 2. 持續規劃 114 年~119 年節能減碳措施方案，進行廠內設備汰舊換新、改善能源效率等方案。114 年度已執行 15 項節能減碳措施，節電量 211 萬度及減碳量 999 噸 CO₂e。 3. 逕向環境部提出自主減量計劃申請以爭取碳費優惠費率。 									

 | | | |

項目	執行情形			
	實體 風險	高溫與 能源供 應不穩	<p>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長期，對本期攸關財務影響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生產設備在極端氣候下之運行穩定性，本期加強變電站、發電機及冰水機等核心設備之例行維護與校正，致相關投入資本支出計 2,216 仟元。 •考量全球升溫之長期趨勢及電力供應韌性，本期投入資本支出計 4,538 仟元，進行機電與空調設備之新設及汰舊換新，以強化長期營運穩定性，致非流動資產增加。 •透過強化能源基礎設施及設備韌性，雖短期增加資本支出與維護成本，但可有效降低未來因高溫停機或限電造成之營業中斷損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空壓、冰水、發電等系統設備每年定期保養維護。 2.空壓、冰水、發電等系統設備進行汰舊換新。 3.發電機設備每年進行緊急應變演練及訓練。
		極端風雨 與淹水	<p>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對本期攸關財務影響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因應氣候變遷長期趨勢下可能增加之積淹水風險，本期執行廠區排水系統定期清淤工程，支付相關維護費用計 231 仟元；另為降低極端天氣致災之財務風險，本期投資保險較去年度增加計 3,776 仟元。 •考量長期物理風險之防護需求，致本期相關投入資本支出計 1,000 仟元、維護保養費用計 307 仟元進行排水系統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廢水回收系統及加強操作管理，提升回收水量，減少耗水量。 2.製程設備及操作改善使蒸氣減量。 3.持續研擬耗水量減少及節水方案。 4.定期進行廠內集水溝(坑)系統。

項目	執行情形		
		<p>級及防洪設施改善工程，以強化廠區營運韌性，致非流動資產增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預防性清淤、保險轉嫁及硬體設施強化，本公司致力於降低中長期極端氣候事件發生時之復原成本與營業中斷風險，維護長期財務穩健性。 	
	機會	<p>低碳能源導入</p> <p>此機會影響區間為短期、中期及長期，對本期攸關財務影響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達成年度減碳目標，本期執行綠電採購計畫，相關購電支出計 4,362 仟元，反映於年度營運費用。 •透過綠電採購，本公司雖於短期內增加購電成本，但長期而言，可降低對傳統化石能源之依賴，有效規避未來碳費成本增加之衝擊，並提升企業綠色競爭力與品牌價值。 	<p>1.蒸氣供給來源選擇天然氣來源為優先。</p> <p>2.關注及參與再生電力市場。</p>
		<p>提升企業聲譽及品牌知名度</p> <p>此機會影響區間為短期、中期及長期，對本期攸關財務影響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市場對轉型需求上升，本期永續相關產品(包含快速成型 EPS 包裝原料、包覆式玻璃棉)對應之營業收入貢獻計 888,457 仟元。 •本期投入 2,050 仟元 用於開發中之永續相關產品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永續品牌推廣費用。 	<p>研發各項新產品，積極轉型搶攻 B to C 市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SO 14021 國際回收認證產品開發。 2. NSF 複合材料認證及產品開發。 3. 以再生玻璃為原料持續開發建築隔熱、保溫等應用材料。



項目	執行情形
<p>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p> <p>本公司參考 IFRS S2「氣候相關揭露」準則，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企業策略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透過情境分析辨識關鍵因子，並將因應對策納入經營決策流程。</p> <p>實體風險參考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CCIP）《臺灣氣候變遷關鍵指標圖集：AR6 統計降尺度版》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研究資料，採用 IPCC AR6 結合「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與「代表濃度路徑（RCP）」之情境。</p> <p>本公司選擇以 SSP5-8.5（極高溫室氣體排放）情境為基準，預計於 2050 年左右（139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將加倍，並針對「高溫」、「淹水」及「乾旱」等災害進行財務衝擊分析。</p> <p>1.氣候事件之物理衝擊與財務影響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烈颱風與降雨風險：雖然 21 世紀中影響臺灣之颱風個數預計減少約 15%，但強颱比例將顯著增加約 100%，且颱風降雨預計增加 20%。此趨勢可能導致營運據點因強降雨造成淹水，引發設備損壞或停工，導致營收損失。 •強風與極端風速：預期最大風速將增加約 4%。強風威脅可能造成廠房結構受損或電力設施中斷，進而提升後續維修費用與營運成本。 •長期氣候趨勢：至 21 世紀末，強颱比例可能增加達 50%、颱風降雨增加 35%。長期而言，若未採取調適行動，資產損失風險與經營不確定性將持續攀升。 <p>2.因應物理風險之韌性強化</p> <p>為強化策略韌性並減少潛在財務損失，本公司採取預防性調適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防災準備：針對強颱威脅，加強廠區排水系統與防汛設施，並提高建築物與設備的抗風抗災能力，以降低因設備受損導致的非計畫性資本支出。 •精進情境分析：持續更新實體風險情境分析工具，將高溫與乾旱風險納入財務評估範疇，以利規劃更精準的調適管理策略。 •納入決策流程：將上述風險評估結果納入公司整體策略韌性評估中，確保氣候變遷之財務影響能於早期預警階段即納入經營考量。 <p>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轉型行動對企業財務的影響主要體現在政策法規、技術轉變及市場需求變化帶來的成本與投資調整，包</p>

項目	執行情形
	<p>括碳費徵收、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再生能源法規規範等，本公司透過積極投入低碳技術轉型，如能源效率改善、設備汰換、廢水回收系統升級等措施，雖初期資本支出較高，但長期有助於降低營運成本與風險。整體而言，企業在低碳轉型下須預期短期成本上升，但積極採取應對措施可提升中長期競爭力及永續發展能力。</p> <p>為因應轉型風險，本公司採取下列行動並反映於財務結構中：</p> <p>為降低碳排以因應碳費衝擊，本期投入資本支出計 33,173 仟元、營運費用計 291 仟元，用於汰換老舊馬達、鼓風機及乾燥機等節能設備，致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雖然短期內因設備投資導致折舊費用及現金流出增加，但長期而言，透過能效提升、降低之電費支出及減少之碳費成本，將有助於優化整體營運效率及維護獲利能力。 <p>二、能源轉型與低碳電力導入，執行綠電採購計畫，將相關購電支出反映於營運費用中。透過綠電採購，本公司旨在規避未來電力碳排成本增加的衝擊，並透過能源管理系統分析各項數據，尋求最大限度的改善空間。為達成年度減碳目標，本年度執行綠電採購計畫，相關購電支出計 4,362 仟元，反映於年度營運費用。透過綠電採購，本公司雖於短期內增加購電成本，但長期而言，可降低對傳統化石能源之依賴，有效規避未來碳費成本增加之衝擊，並提升企業綠色競爭力與品牌價值。</p> <p>三、產品創新與永續品牌經營 本公司持續投入永續相關產品之研發與推廣，積極轉型搶攻 B to C 市場。針對快速成型 EPS 包裝、玻璃再生原料等產品投入大量研究發展費用與認證成本，並取得 ISO 14021 國際回收認證。這些行動雖增加本期研發與品牌推廣費用，但有助於提升企業聲譽，確保在綠色消費趨勢下的競爭優勢。隨市場對轉型需求上升，本年度永續相關產品(包含快速成型 EPS 包裝原料、包覆式玻璃棉)對應之營業收入貢獻計 888,457 仟元。</p> <p>本年度投入 2,050 仟元 用於開發中之永續相關產品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永續品牌推廣費用。</p>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為健全誠信之經營理念，確保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已於109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使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由各負責之功能部門依據最近國際經濟情勢變化、ESG 最新法規及風險機會評估管理辦法，做即時評估與滾動式調整，總經理室每年至少一次將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提報至董事會，於114年11月7日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當年度之風險管理運作情形，使其可瞭解公司存在之風險，進而對公司營運策略適時提出更具體的建議。</p>



項目	執行情形
<p>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採用 TCFD 架構，深化在極端氣候下可能面臨之風險項目，並掌握新的商業機會。參考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 (TCCI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針對 RCP 8.5 之情境，推估 105-124 年溫度上升、降雨量、淹水及乾旱之情形，列舉 3 項實體風險議題；並依據集團策略、產業特性、國家自訂預期貢獻目標 (INDC)及 TCFD 指標</p> <p>依據風險與機會因子之性質，將風險歸納為轉型風險、實體風險類別，轉型風險包含：政策法規、商譽、技術、市場，實體風險包含：洪災淹水、乾旱、高溫；機會包含四個面向，分別為：資源效率、能量來源、產品和服務及市場</p> <p>實體風險參考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CCIP)於 112 年 6 月出版的《臺灣氣候變遷關鍵指標圖集：AR6 統計降尺度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出版的《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圖臺》推估未來長期氣候變化以及潛在氣候風險。IPCC AR6 採用的情境結合「共享社會經濟路徑 (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s, SSPs)與代表濃度路徑(Representative Concentration Pathways, RCPs)」，公司選擇 SSP 5 - 8.5 排放情境(極高溫室氣體排放量，於 139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量會加倍) 來進行「高溫」、「淹水」及「乾旱」等氣候災害之未來情境分析。</p> <p>轉型風險參考國際能源總署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110 年出版的世界能源展望報告 (World Energy Outlook, WEO)，報告依據不同的能源趨勢與氣候政策分成 3 種情境，分別為 STEPS (既定政策情境)、APS (宣示承諾情境)、NZE (淨零排放情境)。其中，NZE 為假設所有國家將在 139 年達到淨零排放，為最積極推動減量措施的情境。除此之外，同時也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發布的「臺灣 139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響應國家的減碳路徑，也確保公司在極端氣候變遷影響下仍具備永續經營之韌性。</p> <p>主要財務影響包括：政府碳費與耗水費政策將直接提高公司營運成本，短期須投入資本以改善能源與水資源效率。然而，長期透過節能技術導入、製程回收再利用與循環經濟措施，將逐漸降低營運成本並增強公司競爭力。此外，氣候變遷導致的原物料價格上漲，亦將影響生產成本；公司需投入智慧化設備，改善能源使用效率及資源回收，從而降低財務風險並捕捉市場轉型機會，以維持長期財務穩定性。</p>

項目	執行情形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為了達成企業永續願景，以實際行動積極推行相對應的因應策略與管理機制，本公司生產廠持續落實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並規劃執行減碳方案，本公司依循集團 119 年減碳目標規劃減碳路徑，設定減碳 27% 目標及 139 年達碳中和，積極執行節能減碳方案。中期減碳策略將朝低碳能源轉型、能源效率提升、智能化監控、再生能源設置與使用進行，長期減碳策略將持續關注低碳燃料、碳捕捉再利用技術及負碳排技術，落實碳中和目標，推動永續發展。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為提前因應政府碳費政策，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及降低碳風險，台聚集團於 113 年導入內部碳定價制度，實施範圍涵蓋台灣所有廠區，價格參考國內碳費定價基礎，初期設定每噸碳價為 300 元，並視政府政策及自主減量計畫審核結果，滾動檢討分階段調(降)升。此制度主要將碳成本整合到企業的決策及投資評估流程中，評估碳排放對業務營運的影響，加速執行減碳措施，驅動低碳投資。 為確保機制有效落實，集團每年定期管理並確認執行情形，114 年 5 月完成檢核各單位將碳定價納入專案評估之實績，確保該機制能實質轉化為低碳轉型動力，進而達成企業長期永續發展目標。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氣候變遷是全球共同面臨的挑戰，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我國於112年2月15日公布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面對氣候變遷之影響，減碳已成為全球共同努力的目標，台聚集團於111年初訂定119年減碳目標為「119年碳排放量較106年減少27%」，更於112年進一步訂定「139年碳中和」為企業長期目標。本公司依循集團減碳目標規劃139年減碳路徑，為了達成企業永續願景，114年開始採購並宣告使用綠電量為83萬度/年。溫室氣體排放範疇、期程及每年達成進度資訊，可參閱項目9.執行情形。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詳1-1及1-2說明。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1. 母公司個體應自115年開始盤查。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116年開始盤查。

母公司個體自 110 年開始依照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 ISO 14064-1:2018 標準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以掌握溫室氣體排放狀況，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自 113 年每年定期盤查，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據營運控制法，彙總包括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說明如下：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排放量 (CO ₂ e)	密集度 (噸 CO ₂ e/營業額新臺 幣百萬元)	排放量 (CO ₂ e)	密集度 (噸 CO ₂ e/營業額新臺 幣百萬元)
本公司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6,578.9159	/	17,107.3584	-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49,089.2291		48,332.1295	
小計	65,668.1450		65,439.4879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410.1964	/	422.6883	/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1,562.7567		9,830.0026	
小計	11,972.9531		10,252.6909	
總計	77,641.0981	4.1743	75,692.1788	5.2252

註：

1. 113、114年度盤查計算採ISO 14064-1:2018標準
2. 114年度如盤查據點碳排放量占總排放量比例未超過5%，且無重大營運變更，將採用首年度(112年)排放數據計算。適用據點包括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辦公室、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下列公司屬控股公司及僅註冊公司，無排放量：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漳州台達化工有限公司。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1. 母公司個體應自117年開始執行確信。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118年開始執行確信。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全部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最近兩年度執行確信情形說明如下：

執行確信之範圍		113 年排放量 (噸/CO ₂ e)	114 年排放量 (噸/CO ₂ e)	
本公司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6,578.9159	完整確信資訊將於 114 年 永續報告書揭露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49,089.2291		
	總計	65,668.1450		
	佔前述 1-1-1 所揭露盤查數據百分比	100%		
合併財務報告 所有子 公司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410.1964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1,562.7567		
	總計	11,972.9531		
	佔前述 1-1-1 所揭露盤查數據百分比	100%		
確信機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確信情形說明		確信準則 3410 號有限確信		
確信意見/結論		無保留結論		

註：

1. 113 年台達化林園廠因屬環境部納管之排放據點，故會計師確信採用其環境部查證聲明書數據作為分攤式意見。係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確信機構管理要點問答集〉Q1-1 會計師出具溫室氣體整合性意見書，得採用依環境部規定取得之查證聲明書，作為分攤式意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台達化公司積極推動永續經營，於 111 年初首次訂定減碳目標，計畫在 119 年將碳排放量較 106 年減少 27%，同時於 112 年進一步訂立了更具挑戰性的目標，設定於 139 年達成碳中和。此目標涵蓋合併公司，並專注於範疇一（直接排放）及範疇二（間接排放）之溫室氣體。

在具體實踐減碳行動方面，國內生產廠持續推行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與第三方查證，透過系統化的管理，有效掌握排放數據與趨勢。此外，持續推動能源管理系統 ISO 50001，精進能源使用效率，並具體執行包含鼓風機汰舊換新、高效率 IE3 以上馬達設備更新、空壓機汰舊換新，以及變壓器汰換等方案，有效降低能源耗用與碳排放量。

再生能源的導入亦是本公司減碳策略的關鍵環節，114 年開始採購並宣告使用綠電 83 萬度，台聚集團亦積極開發外部再生能源案場，截至 114 年底，投資太陽能案場累積併網容量已達 9.04 MW，每年可產生約 1,130.3 萬度綠電，顯示本公司於再生能源布局方面的明顯成效。

114 年自行盤查範疇一排放量為 17,530 公噸 CO₂e，範疇二排放量為 58,162 公噸 CO₂e，年度總計排放量為 75,692 公噸 CO₂e，相較於 113 年度減少 2.51%，相較於基準年 106 年下降 17.26%。

上述數據證明本公司現階段減碳策略初見成效，未來將持續推動各項節能及減排措施，朝更具永續性及競爭力的經營模式邁進。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 誠信政策</p> <p>本諸集團「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服務社會」之經營理念，和「實事求是、誠信明理」的企業文化，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本公司董事與總經理均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以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二) 誠信經營守則與防範措施</p> <p>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p>(三) 誠信經營與檢舉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2. 公司已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並提供多元檢舉管道，員工或外部人可經下列檢舉管道，舉報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事項，由專人負責受理，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進行保密。檢舉管道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計委員會信箱：設於公司網站，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 集團稽核處：舉報專線2650-3783。 ● 集團人資處：申訴專線(分機2609)及email信箱(usighr@usig.com)。 ● 員工申訴信箱，廠區設於警衛室或公布欄旁；台北辦公區設於台聚大樓6樓。 <p>本(114)年度稽核處接獲一件違反誠信經營案件，已經公正調查程序妥善結案，相關人員依員工工作規則辦理，並持續舉辦教育訓練進行宣導。</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業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要求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	V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治理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p>行，並由公司治理主管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公司治理主管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向董事會報告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包含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法令制度訂定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相關規章，並落實執行。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依據「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之點檢表」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 3. 規劃內部組織架構，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監控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經統計，本(114)年度稽核處接獲一件違反誠信經營案件，已經公正調查程序妥善結案，相關人員依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5.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三)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四)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均能獨立、客觀運作，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將查核所見陳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本公司之委任會計師亦定期執行內控查核，並與管理階層定期開會討論。內部稽核單位進行風險評估後擬訂次年度稽核計畫，加入「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管理」稽核項目，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之遵循情形。</p> <p>(五)為利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了解與宣導本集團誠信及道德標準並切實遵循，本公司於僱用條件即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員工於到職當天簽署承諾書遵守公司之誠信政策，董事與高階經理人於選任時均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並由專人保管備查。</p> <p>為落實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本公司持續宣導及定期舉辦相關訓練課程，並以測驗強化員工認知；本(114)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課程，參加員工共計773人次，總訓練時數為994.5小時，。課程明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課程名稱</th> <th>總人次</th> <th>訓練總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誠信經營與法遵</td> <td>【誠信講座】AI 趨勢與法律風險指南</td> <td>44</td> <td>88</td> </tr> <tr> <td>誠信經營與法遵</td> <td>114年第一次責任照顧小組會議</td> <td>1</td> <td>4.5</td> </tr> <tr> <td>誠信經營與法遵</td> <td>2025年台聚集團營運持續計畫(BCP)研討會</td> <td>13</td> <td>39</td> </tr> <tr> <td>誠信經營與法遵</td> <td>2025年第一次集團行為準則宣導測驗</td> <td>237</td> <td>237</td> </tr> <tr> <td>誠信經營與法遵</td> <td>2025年第二次集團行為準則宣導測驗</td> <td>179</td> <td>179</td> </tr> <tr> <td>誠信經營與法遵</td> <td>林園-114年勞動基準法宣導會</td> <td>2</td> <td>6</td> </tr> <tr> <td>誠信經營與法遵</td> <td>集團產品通識-宣聚與寰靖業務介紹與發展現況</td> <td>39</td> <td>78</td> </tr> <tr> <td>誠信經營與法遵</td> <td>誠信課程(含員工行為準則)</td> <td>120</td> <td>120</td> </tr> <tr> <td>誠信經營與法遵</td> <td>勞基法研習會</td> <td>1</td> <td>4</td> </tr> <tr> <td>誠信經營與法遵</td> <td>職安新修法令宣導會</td> <td>1</td> <td>3</td> </tr> <tr> <td>誠信經營與法遵</td> <td>其他</td> <td>136</td> <td>236</td> </tr> <tr> <td></td> <td>合計</td> <td>773</td> <td>994.5</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課程名稱	總人次	訓練總時數	誠信經營與法遵	【誠信講座】AI 趨勢與法律風險指南	44	88	誠信經營與法遵	114年第一次責任照顧小組會議	1	4.5	誠信經營與法遵	2025年台聚集團營運持續計畫(BCP)研討會	13	39	誠信經營與法遵	2025年第一次集團行為準則宣導測驗	237	237	誠信經營與法遵	2025年第二次集團行為準則宣導測驗	179	179	誠信經營與法遵	林園-114年勞動基準法宣導會	2	6	誠信經營與法遵	集團產品通識-宣聚與寰靖業務介紹與發展現況	39	78	誠信經營與法遵	誠信課程(含員工行為準則)	120	120	誠信經營與法遵	勞基法研習會	1	4	誠信經營與法遵	職安新修法令宣導會	1	3	誠信經營與法遵	其他	136	236		合計	773	994.5
類別	課程名稱	總人次	訓練總時數																																																				
誠信經營與法遵	【誠信講座】AI 趨勢與法律風險指南	44	88																																																				
誠信經營與法遵	114年第一次責任照顧小組會議	1	4.5																																																				
誠信經營與法遵	2025年台聚集團營運持續計畫(BCP)研討會	13	39																																																				
誠信經營與法遵	2025年第一次集團行為準則宣導測驗	237	237																																																				
誠信經營與法遵	2025年第二次集團行為準則宣導測驗	179	179																																																				
誠信經營與法遵	林園-114年勞動基準法宣導會	2	6																																																				
誠信經營與法遵	集團產品通識-宣聚與寰靖業務介紹與發展現況	39	78																																																				
誠信經營與法遵	誠信課程(含員工行為準則)	120	120																																																				
誠信經營與法遵	勞基法研習會	1	4																																																				
誠信經營與法遵	職安新修法令宣導會	1	3																																																				
誠信經營與法遵	其他	136	236																																																				
	合計	773	994.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一)本公司於 108.11.12 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網址：https://www.ttc.com.tw/OthersPDF/TTC_HandlingForIllegalImmoral.pdf) 具體檢舉管道、獎勵制度、受理專責人員及檢舉人之保護如下：</p> <p>1.檢舉管道：</p> <p>(1)親身舉報：面對面說明。</p> <p>(2)電話檢舉：02-26503783</p> <p>(3)投函舉報：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7樓稽核處。</p> <p>2.獎勵制度：</p> <p>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且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得報請總經理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p> <p>3.受理專責人員：</p> <p>(1)審計委員會：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p> <p>(2)稽核處：受理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p> <p>(3)人資部門：受理內部同仁之檢舉。</p> <p>4.檢舉人之保護：</p> <p>對於檢舉人、參與調查之人員及其內容，本公司全力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不會因為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二)前項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與相關保密機制，匿名、不以真實姓名之檢舉案件，所陳述之內容或所附之事證具體而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得呈報董事長/總經理後分案處理作成紀錄，並列為內部檢討之參考。於受理檢舉後進行內部事證之調查，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按其涉法情事或違規程度，依懲戒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上述辦法中明訂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應全力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供同仁隨時查閱。(網址： https://www.ttc.com.tw/OthersPDF/TTC_FaithManageRule.pdf)，並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及推動成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兼職行為規範」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運作與所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公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制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主管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於114年11月7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規定，對子公司定期執行稽核及對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訊定期進行分析檢討。



(八)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聲明書

一一四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内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ajax_t06sg20?parameters=0eb65210d5bdc34ea16e295ccdbad1094fa31aee87661611d3f8c22bea3fb50de1d5d55f2907af83df59ae82756caca37dd8deda6d21048dd6757f91f6feed9efade4567702b1a82869a09fd73fc4058e65084e4d7219abfb7d5671f7a3494e2903dde6a928cc89597c96889484360aaaa452d0225293982c63c48ba86ba2db2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年份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 年	114/5/28	股東會議事錄已於 114/6/13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一一三年度會計表冊。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9,517,370 元，訂定 114 年 8 月 1 日為分派基準日，已於 114 年 8 月 21 日分配完畢。 3. 討論「公司章程」修正。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4. 討論董事競業許可。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董事會

會議屆(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 年第 1 次	114/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一一三年度會計表冊。 2. 通過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 3. 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 4. 通過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 5.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6. 通過召集一一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7. 通過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8. 通過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9. 通過一一四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10. 通過委任一一四年度會計師。 11. 通過出具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2. 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114 年第 2 次	114/5/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內部稽核主管異動。
114 年第 3 次	114/8/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2. 追認為子公司TAITA (BVI) Holding Co., Ltd.辦理背書保證。 3. 通過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4. 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5.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6. 通過2024年永續報告書。 7. 通過經理人之競業行為。
114 年第 4 次	114/1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中國輸出入銀行新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2. 通過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3. 通過一一五年度預算。 4.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一四年度報酬。 5. 通過「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6. 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7.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8. 通過一一五年度稽核計畫。
115 年第 1 次	115/3/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元大商業銀行續簽訂二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2. 通過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3. 通過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



會議屆(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4.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5.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6. 通過召集一一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7. 通過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8. 通過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9. 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政策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10. 通過檢討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 11. 通過評估一一五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12. 通過委任一一五年度會計師。 13. 通過出具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4. 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 劉怡青	114/01/01-114/12/31	2,600	480	3,080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 410 /其他 70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本公司 114 年度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故不適用。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審計公費未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10% 以上，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更換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皆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 1）】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吳培基(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股東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馬以工(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應保羅(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股東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畢淑菁(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田文	0	0	0	0
	魏永篤	0	0	0	0
	李國祥	0	0	0	0
	陳標春	0	0	0	0
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0	0	0
總經理	吳培基	0	0	0	0
協理	黃俊豪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陳雍之	0	0	0	0
會計部門主管	李純瑤	0	0	0	0
財務部門主管	羅妃紘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不適用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不適用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3月30日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為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2)	名稱 (或姓名)	關係(註 3)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146,263,260	36.79%	-	-	0	0%	華運倉儲 台聚投資	最終母公司 相同	
	0	0%	-	-	0	0%	無	無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畢淑蓓	8,854,995	2.23%	-	-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華運倉儲	董事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 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2,351,820	0.59%	-	-	0	0%	無	無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江	2,278,217	0.57%	-	-	0	0%	聯聚國際 台聚投資	最終母公司 相同	
	0	0%	0	0%	0	0%	畢淑蓓	華運董事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1,913,000	0.48%	-	-	0	0%	無	無	
林俊榮	1,770,000	0.45%	0	0%	0	0%	無	無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1,415,368	0.36%	-	-	0	0%	聯聚國際 華運倉儲	最終母公司 相同	
	0	0%	-	-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1,285,948	0.32%	-	-	0	0%	無	無	
蕭曉筠	1,160,000	0.29%	0	0%	0	0%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 際有限公司專戶	1,056,913	0.27%	-	-	0	0%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AITA(BVI) Holding Co., Ltd.	89,738,000	100.00%	0	0.00%	89,738,000	100.0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1,516,174	1.98%	0	0.00%	11,516,174	1.98%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53,468	33.33%	0	0.00%	25,053,468	33.33%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91,556	2.34%	1,510,750	0.71%	6,502,306	3.0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新 台 幣 元)	股 數	金 額 (新 台 幣 元)	股本來源 (新台幣元)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111.8	10	400,000,000 股	4,000,000,000 元	397,586,848 股	3,975,868,480 元	盈餘轉增資 189,327,070 元(註)	無	無

(註) 經濟部 111 年 8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61590 號函核准。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397,586,848 股已上市	2,413,152 股	400,000,000 股	-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3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263,260	36.79%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54,995	2.2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351,820	0.59%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78,217	0.57%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1,913,000	0.48%
林俊榮	1,770,000	0.45%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5,368	0.36%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1,285,948	0.32%
蕭曉筠	1,160,000	0.29%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056,913	0.27%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0.1元時，得不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15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不適用。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一一五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3,975,868,480 元
本年度配股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 0.1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績效變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left[\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right] / \left[\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right]$$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員工酬勞成數或範圍：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1%。
- (2) 董事酬勞成數或範圍：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估列基礎：本公司係依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1% 計算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當年度獲利 1% 計算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差異之會計處理：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估列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a. 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擬分派。
 - b. 與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無。
 - c. 估列金額差異原因：不適用。
 - d. 處理情形：不適用。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 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
- (2) 差異數：無。

(3)差異原因：不適用。

(4)處理情形：不適用。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無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營業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 (1)聚苯乙烯(GPS)樹脂及發泡聚苯乙烯(EPS)樹脂之製銷。
- (2)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樹脂(ABS)之製銷。
- (3)丙烯腈-苯乙烯共聚合樹脂(SAN)之製銷。
- (4)塑膠原料及加工品之製銷。
- (5)玻璃棉及其有關產品之製銷。
- (6)曲面印刷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銷。
- (7)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 (8)E801010 室內裝潢業。

主要產品	營業比重
1. 發泡級聚苯乙烯(EPS)	44.97%
2.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樹脂(ABS)	28.20%
3. 通用級聚苯乙烯(GPS)	22.94%
4. 玻璃棉產品(Glasswool)	3.85%
5. 耐衝擊聚苯乙烯(IPS)	0.04%

2.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TAIECOR PIR ABS ESG 環保材料開發與推廣。
- (2)高值化 SAN 水材應用開發。
- (3)ABS 產品光澤度改善(PBDL 乳化聚合配方開發)。
- (4)PS 產品飲用水材產品應用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台灣 ABS/GPS/EPS 分別有四家生產廠家，台灣國內需求約僅佔各產品年產量之 10%，其餘均需靠外銷維持正常的運轉。下游加工廠因成本競爭力及因應美中貿易競爭，由大陸設廠慢慢轉移東南亞及其他國家，另印度、中東、非洲、中南美洲等地區則是需求成長較有潛力之新興市場。

在中國大陸生產 EPS 同業者眾，總產能遠大於需求，以 114 年統計之數據，中國境內 EPS 年產能約 950 萬噸，開工率僅約 5 成；中國大陸 EPS 需求從應用上來區分，基本上分為四大塊，電器包裝、蔬果箱、陶瓷包裝、板材；其中以電器包裝及建築板材為主；從市場分佈區域看，主要集中在華南（廣東）、華東（江浙）、華北（晉冀魯）和東北（黑吉遼）；華南、湘鄂、華東地區以電器包裝為主，華北和東北地區則以建築板材為主，而蔬果箱、陶瓷包裝的應用則以雲南和廣東為大宗。隨著中國政府擴大內需市場政策的推進，原在華南和華東的電器生產基地有逐步沿長江流域向內陸遷移的跡象，具體表現為安徽合肥、湖北武漢、重慶、成都等新興電器產業製造基地的產生。華北、東北市場的需求，仍受限於產能嚴重過剩之影響，致使區域市場競爭激烈。加之國家環保政策日趨嚴格，使部分 EPS 成型廠提前停業或遷廠。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苯乙烯主要產品中，GPS/EPS 之主原料為苯乙烯單體(SM)，而 ABS 主原料則除 SM 外，亦含丙烯腈(AN)及丁二烯(BD)。

SM：台灣之 SM 生產廠家有台苯，台化及國喬等三家，合計年產約 200 萬噸，足供國內整體之需求(台灣年需約 185 萬噸)。而 SM 在國際貿易上，交易量多，運輸條件較為便利，取得相對容易。在台灣所需之 SM 除向國內購買外，亦部分由國外購買。大陸之 SM 生產廠家目前合計年產能約 2,200 萬噸，2020 年來，續有擴建及新廠加入，導致供給量過多，大陸 SM 也開始尋求出口。台達中山廠之 EPS 主要原料 SM 之取得係以大陸國內 SM 廠為主，需要時也可外購 SM。

AN：台灣 AN 生產廠家有中石化及台塑，合計年產能約 50 萬噸，足供國內整體之需求(台灣年需求約 38 萬噸)。AN 因屬毒化物，運輸之規範及限制多，較不利遠途運輸。本公司所需 AN 以由國內取得為主。

BD：台灣 BD 生產廠家有中油及台塑石化，合計年產能約 60 萬噸，而國內整體之需求亦約 60 萬噸，產銷大致可平衡，但歲修季時，偶有廠家進口。其最主要用戶為橡膠業及 ABS 生產廠。本公司所需 BD 量大部分可由國內取得。



ABS/GPS/EPS 之上游為石油之衍生物，價格原則上會受到原油之影響而起伏，而 SM/AN/BD 之原料價皆有國際行情作為買賣雙方參考。

至於下游客戶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力，加工規模普遍不大，且成型模具之設計及成型工藝隨終端客戶之產品設計而時有變換。ABS/GPS/EPS 廠家須配合下游客戶之需求，提供技術服務及原料推薦，以符合其產品需求。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BS 主要供應下游加工產品，如家電、家庭日用品、汽機車、玩具、工具機、安全帽，電池殼等行業；在上述產品中，大部分均已外移大陸或東南亞等地。111 年之後 ABS 受全球通膨升息和美國關稅不確定性影響，導致市場需求大幅減少；加上 112 年之後新產能的持續增加，市場面臨更大的威脅。

GPS 市場，因下游食品包裝及一次性餐具之需求穩定上揚，但中國產能持續增加，對 GPS 外銷銷售將有所衝擊。

EPS 主要用於包裝、漁箱及建築用途，亦受全球通膨升息影響，加上大陸持續新增 EPS 產能，市場競爭更趨激烈。

4. 競爭情形

ABS 樹脂因耐衝擊、耐熱、耐低溫、耐化學品、易加工成型和表面光澤性好等優異的綜合性能，廣泛用於汽車工業、電器、器具和建材等領域。它是介於通用塑膠和工程塑膠之間的一種高分子材料。在中國之 ABS 下游消費主要集中於家電行業，其占比達 60% 以上，而家電行業中又以空調、吸塵器、冰箱、洗衣機等領域對 ABS 需求量最大。

114 年 ABS 整體市場受全球總體經濟環境持續面臨通膨、地緣政治衝突以及美國關稅政策等多重不確定因素衝擊，整體需求走勢低迷再加上中國 ABS 產能外溢競爭，惟印度、巴基斯坦等南亞市場整體買氣平穩，以彌補市場的缺口。114 年開工率仍維持 8 成以上，但 11 月受印度 BIS 撤銷衝擊，使 ABS 銷售量較 113 年銷量減少約 5%。未來市場因大陸新增產能持續增加，市場競爭將趨更激烈

GPS 屬泛用塑膠，其市場價主要隨主原料 SM 價而起伏。台灣最大 GPS 生產廠台化因具垂直整合之優勢，生產成本相對其他廠家低，為市場主導。台灣其他生產廠(包含台達化)，皆購買 SM 來生產 GPS，競爭性受 SM 價格影響較大。本公司之 GPS 為亞洲唯一採 NOVA 製程，具低游離單體之特色，品質能在市場競爭，銷售地區廣泛分布東南亞/非洲/南美洲及中東等地區。GPS 主要市場為一次性餐具及食品包裝材，屬於需求較穩定增長之市場。雖持續開發東南亞、中東、非洲及中美洲等市場，提升銷售地區的廣度，仍不敵全球經濟放緩需求走勢低迷，114 年銷售量較 113 年小幅衰退約 2 %。台達化仍持續開發除大陸及香港以外的市場，以維持全產全銷，確保獲利提升。而未來市場競爭仍須持續關注大陸 GPS 新增產能的影響。

EPS 在台灣因大型加工廠之陸續外移，國內 EPS 包裝市常需求量已顯著萎縮，同時台灣地處亞熱帶，建築上少用 EPS 作為建材保溫，因此台灣目前 4 家 EPS 生廠廠商約 90% 以上需外銷。雖台達化前鎮廠 EPS 銷售地區廣度持續提升展現成效，仍受大陸 EPS 出口量增加並低價搶單，銷售量較 113 年銷量減少約 6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114 年度研發費用 17,710 仟元，115 年 1 至 3 月研發費用 4,687 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2.1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
 - 2.1.1 TAIECOR®再生料 ISO-14021 認證之產品應用與開發。
 - 2.1.2 輕量化複合材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 開發。
 - 2.2 發泡性聚苯乙烯聚合物(EPS)
 - 2.2.1 EPS 聚合限用物質 REACH 規範之原物料替代配方開發：
阻燃 EPS 低過氧化物(DCP)配方開發。
 - 2.3 苯乙烯聚合物(GPS)
 - 2.3.1 高值化水材應用，取得美國 NSF 認證。
 - 2.4 ABS / GPS / EPS 製程改善



年度	2025	2024	2023	2022	合計
節電量 kwh	1,289,778	1,333,817	2,827,257	1,427,215	6,878,067
用電量 kwh	73,910,093	76,594,800	72,101,600	70,313,600	292,920,093
節電率%	1.93	1.71	3.77	1.99	2.35

備註：中央政策 2015~2024 共需節電 10%，2025 需節電 1.5% (已達成)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ABS 產銷極大化，持續提高直接客戶比重及開發大陸及香港以外市場。
- (2) ABS 在導入新的 Toyo SAN 製程，ABS 的底色及品質穩定已見改善。未來將積極善用此優勢，擴展市場應用。
- (3) GPS 同樣需持續開發大陸及香港以外市場，同時利用 NOVA 製程的品質優勢，在食品包裝市場尋求繼續成長的機會。
- (4) 前鎮廠 EPS 仍須加大全球化銷售布局，確保達成全產全銷的目標。
- (5) 發揮整合式供應鏈管理，達到產銷量極大化並維持低庫存之原料及成品。
- (6) 強化業務開發能力，開發市占率低的市場及產品市場應用，擴大銷售基礎客戶群，穩定市場銷售。
- (7) 加強功能性與彈性組織，積極拓展外銷業務，尤其是新興開發國家之市場開發。
- (8) 透過升級 AI 解決方案、開發 ESG 低碳產品和高值化產品 以及持續節能減碳，強化現有市場地位。
- (9) EPS 在大陸之發展主力為華南市場：
 - a. 持續提升並穩定快速料及特輕料之品質，拓展市場之銷售。
 - b. 持續強化核心市場(雲南、廣東省內)並持續開發廣西、福建、湖北、川湘渝等市場等市場。
 - c. 利用市場需求規格的互補性，平衡銷售規格，持續提升並擴大技術客戶的技術服務能力及範圍，增加客戶的忠誠度。
 - d. 提升粒度集中度，滿足市場銷售需求。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收集產業材料選用之趨勢，開發合適之產品材料。
- (2) 配合產品之物性改良，提升在『高品質、高價位』市場區塊

之佔有率。

(3) 持續提高海外新興市場之佔有率。

(4) 推動綠色產品與環保材料市場開發，提升永續投資與符合國際節能減碳趨勢。

(5) 優化製程並導入 AI 智慧製造以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市場佔有率

台灣生產之產品銷售仍以外銷為主，約佔整體銷售 85% 以上，外銷以東南亞/南亞/中南美/北美/非洲等區域的銷售為主。而國外市場銷售地區的擴展及銷售比重的提高，將有助於達到分散市場及分散風險的目的。

114 年產品銷售地區約為：

(1) ABS/PS 產品

東南亞/南亞	44 %
非洲	17 %
中南美	16 %
國內市場	9 %
大陸及香港地區	6 %
其他	8 %

(2) 玻璃棉產品

國內市場	60%
澳洲	29%
紐西蘭	8%
其他地區(含東南亞)	3%



大陸子公司台達中山公司統計 114 年各區域的銷售比率如下：

銷售區域	銷售省份	銷售比率
大中華	廣東	54 %
	雲桂	22 %
	湘鄂	10%
	福建	6 %
	川渝	6 %
	其他	2 %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ABS/PS 產品

ABS 方面：114 年 ABS 因受美國關稅不確定性、印度 BIS 撤銷、大陸產能外溢以及通膨導致歐美對消費電子產品需求顯著下滑等因素影響，銷售量下滑。115 年需持續關注地緣政治，美國聯準會降息決策等因素對市場的衝擊程度，大陸 ABS 新增產能外溢，市場競爭將日趨激烈；台達化策略上持續開發利潤較高直接客戶比率，並開發非大陸及香港以外市場，達到產銷極大化的策略目標，以確保營運績效。

GPS 方面：全球禁塑議題不斷發酵，加上大陸預估 115 年有 130 萬噸 PS 新增產能投入，持續觀察對市場衝擊程度。故台達化策略上仍積極開發大陸及香港以外的市場來因應，維持全產全銷，以確保營運績效。

EPS 方面：大陸地區 EPS 仍處於供過於求之現況，預估大陸地區 115 年仍有約 20 萬噸新增產能的投入。展望 115 年，新市場/新客戶開發有成，如非洲、中南美、中東等市場持續成長，台達化策略上以達成 EPS 全產全銷唯目標，提升營運績效。

(2)大陸 EPS 部分

華南主要 EPS 生產廠家有四家，115 年 Q4 見龍在廣西又新增 20 萬噸產能投產，將影響廣西和雲南市場份額。台達化中山廠以快速料(391)及特輕料(381)品質優勢，並持續優化品質，增強我司在主要用途電器和蔬果包裝與板材市場之競

爭；同時提升生產粒度集中度，增加有效規格產品之產出比率，減少呆滯料之產生，強化了生產效率。

(3)玻璃棉產品

玻璃棉內需市場 114 年衰退 7%，進口量約佔整體市場 8%，以科威特為主要進口國家，預估 115 年內需市場將較 114 年衰退約 1%。

另外銷東南亞市場長期受大陸競價影響，玻璃棉外銷主要以價高之紐、澳市場為主，114 年因澳洲房貸利率下修刺激房市，加上海運價格平穩，故 114 年外銷量較 113 年成長 11%。因應營建業景氣下滑及預期電價及然氣上漲等不利因素，115 年內外銷以提升銷售利潤為主要目標；115 年預估內外銷比重為 59%與 41%。

3.競爭利基

台達化的經營是以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品質及創造股東利益為主要宗旨；營運競爭利基為

- (1)持續維持全產全銷的經營策略並持續優化客戶組合，確保營運績效。同時在全產全銷前提下，透過 ” 整合式供應鏈管理 ” ，有效管控原料及成品合理庫存量，避免市場價格大幅波動而衝擊公司的營運績效。
- (2)持續強化開發能力，有效開發大陸及香港以外的市場。
- (3)客製化產品之持續開發。
- (4)快速及時的客戶服務及定期的客戶拜訪計劃，強化售後服務，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5)深度踐行 ESG 理念，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同時，強化公司治理的績效，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BS/PS 產品

- a.產品品質穩定、研發能力整合、客戶服務強化、管理制度落實等，有助客戶對我方產品之信心。
- b.GPS 採用 NOVA 製程技術，具耐熱及低殘留單體的品質



優勢。

- c. EPS 之新產品開發於國內具領先地位，防火級和抗靜電級產品開發最早，國際市場已具有相當的知名度。
- d. 大陸政府持續刺激內需政策出台，有利於華南內需市場(蔬果和冷鏈運輸服務等)的成長空間，EPS 需求仍有成長，有利我司中山廠 EPS 之營運。
- e. 主要原料 SM 在大陸新增產能持續加大，有利台達化對原料 SM 的議價能力。

◆玻璃棉產品

- a. 領導品牌，品質認同。
- b. 服務水平高，有效排除外貨競爭。
- c. 行銷通路穩固，利於市場開發與競爭。
- d. 矽酸鈣板隔間系統以玻璃棉為填充材，已逐漸為市場所接受。
- e. 石膏板隔間系統，銷售量逐年增加，玻璃棉用量增加可期。
- f. 耐燃試驗 CNS6532 變革為 CNS14705 有助於玻纖天花板通過耐燃測試。
- g. 紐澳 BRANZ 持續獲得認證，並已協助紐西蘭客戶取得 ECNZ 環保標章及政府案件競標之資格。
- h. 屋頂&外牆防火玻璃棉市場因建築產業面臨缺工及廠房開案量下降等負面影響，114 年銷售較 113 年衰退約 16%。
- i. 樓地板衝擊音法規已於 110 年 1 月執行，新開發產品-波特板及木地板玻璃棉隔音系統，已通過測試，有利新市場開發，持續拜訪及推廣建商、工程及施工廠商。
- j. 新開發六面包覆式產品，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應用市場穩定成長，114 年銷量 366 噸較 113 年成長 22%。

(2)不利因素

◆ABS/PS 產品

- a. 大陸地區新增產能持續投入，導致產能有過剩之趨勢，市場競爭激烈、印度 BIS 撤銷以及美國不穩定關稅政策。
因應對策：

- 提升產品品質及產品附加價值、區隔市場、避開市場價格的競爭。
 - 發揮產能、降成本、再選擇相對有利產品銷售。
 - 分析及掌握市場發展脈動，開發大陸及香港以外新興潛力的市場，並避開受美國關稅影響的市場。
- b.主原料 SM 行情上下起伏不穩定:
- 因應對策：
- 有效發揮整合式供應鏈管理。
 - 有效降低原料及成品庫存，降低風險。

◆玻璃棉產品

- a.科威特進口成本低，且已通過矽酸鈣板隔間防火 1 小時測試，對內銷市場衝擊大。
- 因應對策：
- 針對其進口之規格進行專案銷售，鞏固經銷網。
 - 加強專案追蹤，直接銷售。
- b.替代品充斥市場。
- 因應對策：
- 加強專案拜訪及控管，防止玻璃棉材料之變更。
- c.大陸產品以專案申請進口的方式，正伺機進入台灣市場。
- 因應對策：
- 積極參與相關公會組織，保持與工業局的連絡管道，隨時留意大陸產品動向。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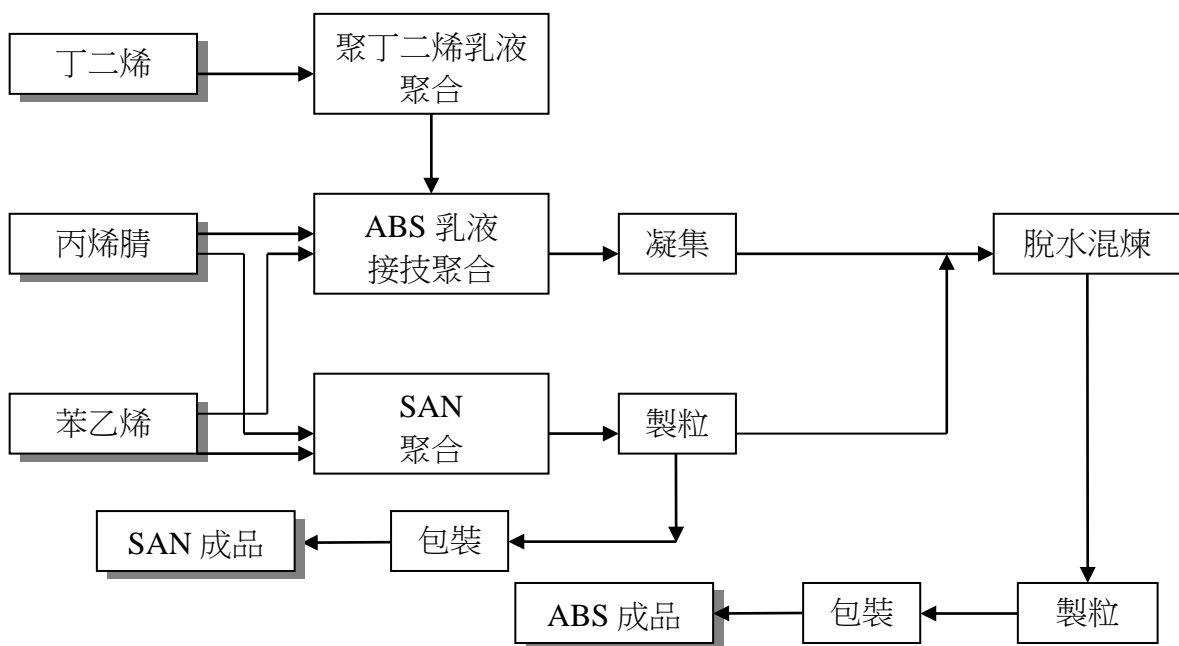
- (1) ABS 樹脂：資訊設備、OA 設備、家電及電子零件產品、3C 配件、衛浴設備、玩具、汽機車零件、鞋跟、旅行箱、日用品、電話機、文具、運動器材、電池外殼及安全帽、工具機等。
- (2) SAN 樹脂：果汁機外殼、粉盒、咖啡機水槽、透明裝飾品、空調軸流風扇、電風扇葉、文具及餐具等。
- (3) 通用級聚苯乙烯：燈飾、文具、家電零件、日用品、擴散板、建材絕緣板、一次性餐具、食品及藥品包

裝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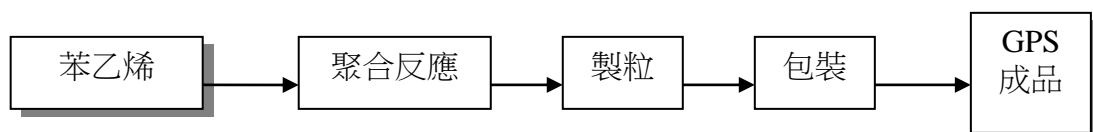
- (4)發泡級聚苯乙烯：建材絕緣板、包裝材、抗靜電包裝材、蔬果箱、漁箱、保溫材、板材、建築保溫外牆、安全帽緩衝內襯等。
- (5)玻璃棉：空調風管保冷、金屬屋頂、牆壁斷熱、地板隔音、乾式隔牆內層填充、室內裝潢天花板、壁板、石化工業及機械設備保溫保冷、家電用品斷熱吸音、車輛、船舶斷熱隔音材、帷幕牆斷熱等材料。
- (6)耐衝擊聚苯乙烯：資訊設備、家電產品、玩具、日用品、文具、電子零件、衛生杯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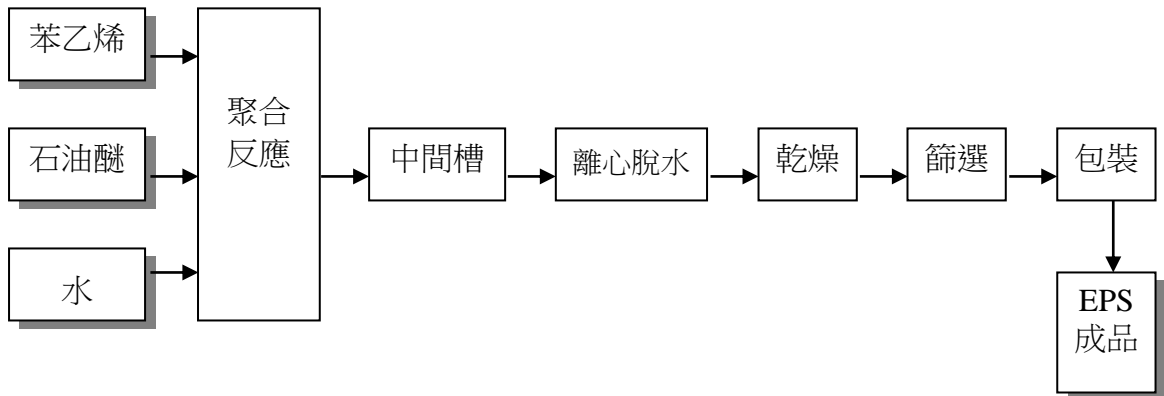
- (1)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樹脂(ABS)及丙烯腈-苯乙烯共聚合樹脂(SAN)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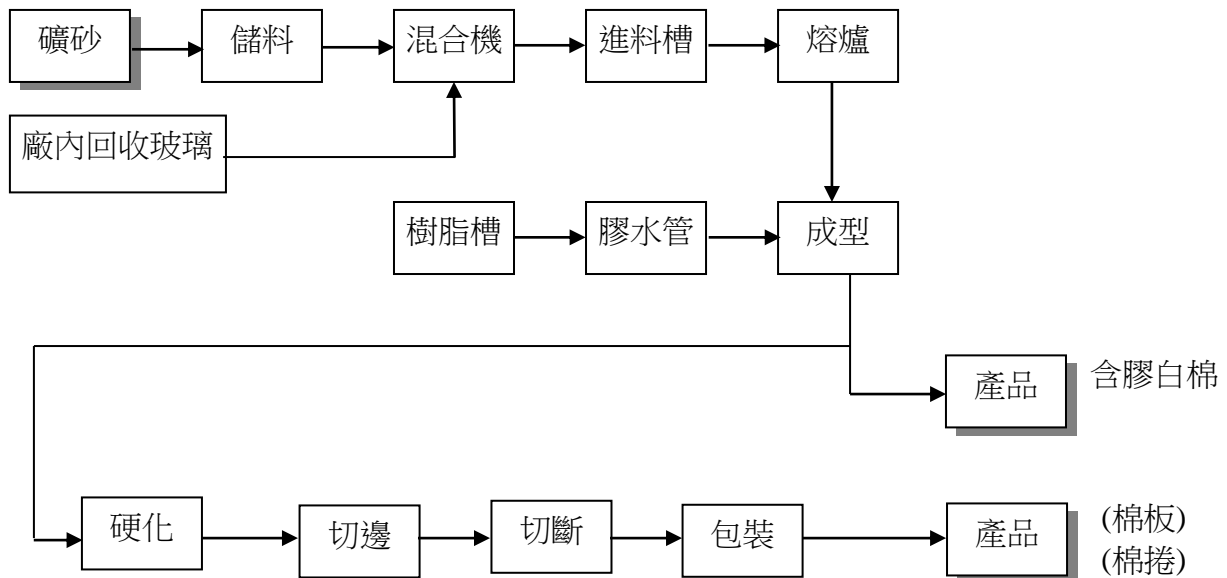
- (2)通用級聚苯乙烯(GPS)生產流程



(3)發泡聚苯乙烯(EPS)生產流程



(4)玻璃棉產品生產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苯乙烯單體(SM)

SM 市場供求平衡，固定向台苯、台化、中國石化及中海殼牌購買，平衡價格風險，供應不虞缺乏。

2. 丙烯腈(AN)

與中石化訂定供料合約，國內亦定期向台塑購買，並視供需狀況不定時從國外進口現貨，以增加調度彈性，供應不虞缺乏。

3. 丁二烯(BD)

與台灣中油及台塑石化訂定供料合約，並視市場供需狀況不定時向國外進口現貨，以支應需求。



4.石油醚(PENTANE)

以國外現貨為主，用量穩定，供應不虞匱乏。

5.玻璃矽砂(GLASS QUALITY SAND)

玻璃棉產品之主要原料，由於單價較低，固定由國內供應，其量與價之變動較小，可充分掌握。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進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化	3,989,333	33.39	無	台化	4,607,643	28.66	無	台化	1,087,639	35.60	無
2	中海殼牌	2,153,150	18.02	無	台苯	1,989,249	12.37	無	中海殼牌	599,377	19.62	無
3	台苯	1,951,601	16.34	無	中海殼牌	1,785,479	11.10	無	台苯	568,743	18.62	無
4	其他	3,852,937	32.25	註 3	其他	7,696,274	47.87	註 3	其他	799,384	26.16	註 3
	進貨淨額	11,947,021	100.00	-	進貨淨額	16,078,645	100.00	-	進貨淨額	3,055,143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其他廠商個別進貨金額皆未達 10%，其中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14 年度 2,376 仟元，比率 0.02%，113 年度 3,271 仟元，比率 0.02%，115 年第 1 季 851 仟元，比率 0.03%。

2.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14,485,681	100.00	註 3	其他	18,622,910	100.00	註 3	其他	3,333,032	100.00	註 3
	銷貨淨額	14,485,681	100.00	-	銷貨淨額	18,622,910	100.00	-	銷貨淨額	3,333,032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其他廠商個別銷貨金額皆未達 10%，其中關係人銷貨金額及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為 114 年度 2,598 仟元，比率 0.02%，113 年度 19,344 仟元，比率 0.10%，115 年第 1 季 2,596 仟元，比率 0.08%。

三、從業員工資訊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175	182	174
	工 員	296	300	296
	合 計	471	482	470
平均年齡		45.2	45.3	45.5
平均服務年資		14.9	14.6	14.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碩士	12%	12%	12%
	大 學	37%	35%	36%
	專 科	20%	20%	21%
	高中/高職	24%	28%	24%
	國中以下	7%	5%	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裁處日期/字號	違反法令	裁罰金額 (仟元)	違反事實	改善行動
2025/3/11 / 20-114-060013	空氣污染 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	162.8	高雄市環保局於 03/11 派員到廠進行設備元件稽查檢測，檢測結果發現共計 1 點設備元件洩漏濃度超過「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所訂之 2000ppm，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	200 區 R1 反應槽(AC-201)共計 1 點洩漏元件已完成改善作業，說明如下： R1 反應槽(AC-201)下方開口 VOCs 超標，已於 03/12 立即改善完成，且委請檢測公司複檢符合標準，並將複檢結果提報予環保局完成改善。且重新規範維修作業標準，倘若有維修、拆管或保養等工項，拆卸後須立即盲封並自行檢測確保符合 VOCs 管制標準。

(二)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環保政策

- (1) 遵守相關環安法規及相關環境衍生的要求事項。
- (2) 持續資能源節用再生及工業減廢。
- (3) 污染預防、降低營運中可能的風險。
- (4) 持續員工教育訓練，落實環安工作。
- (5) 主動溝通客戶及居民，管理供應商及承攬商，鼓勵全體員工參與環安衛工作。
- (6) 徹底實施環境管理系統，提升環境績效，降低社區環安風險。
- (7) 推動製程安全管理系統(PSM)，藉由對事故的“事前預防、影響減輕及異常改善”達到製程安全運轉及維護人員安全的目的。
- (8) 推行 ISO 14064-1 管理系統進行組織內所有可能產生溫室氣體的來源，進行排放源清查與數據蒐集。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大環保資本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出項目	項目名稱	金額
林園廠		
1	26 區(ABS 製程區) B2644A-1 魯式鼓風機汰舊換新	300
2	82 區(廢水處理區)B 線浮除槽底部出料管線修改及 82 區 B 線廢水流程部分修改	230
3	公用區冰水機 (M6301-4) 汰舊換新	6,280
4	82A 區(廢水處理區)廢水加壓泵(P8242-3)及 82B 區(廢水處理區)曝氣鼓風機(B8266B-2)汰舊換新	470
5	13 區傾析槽(D1307-1/2)、RBD 儲槽(D1308-1/2)增加壓力傳送器與 21 區 RBD 回流管線控制閥(PV-2101-1/A)開度，控制室監視	1,340
6	22 區(ABSL 製程區)AN 進料管線增設 FIT 連線 DCS 盤面監視以供比對 FQIC-2205/A/C 提升可靠度	840
7	21 區(PBDL 製程區)三線 RBD 進料管線另設 FIT 連線監視以供比對 FQIC-2103/A/C 提升可靠度	1,240
8	13 區(BD 精煉與存放區)傾析槽(D1307-1/2) 20NOH 排放連通至 C 線 NOH 廢水桶(D1314C)	170
9	82B 區(廢水處理區)污泥乾燥機加熱系統修改及故障異常處理	2,690
10	25 區(SUKA SAN 製程區)D2521-2 儲槽增設一組膜片式液位計及警報連線至 DCS	200
11	25/27 區鍋爐天然氣(TV2)控制閥/WBD 控制閥(TV3)更新為不易洩漏型式	450
12	VOCs 檢測儀器(ppb 等級)	270
13	焚化爐檢修工程	1,100
14	22 區(ABSL 製程區)TAP-I PBDL 進料泵浦(P2134-1)汰舊換新	280
15	24/25 區(SUKA SAN 製程區)控制閥汰舊換新	1,530
16	焚化爐二次爐煙道氧氣分析儀 Sensor 備品購置	120
17	新 RTO 助燃鼓風機 B8172-3 增設線上備台	590
18	焚化爐誘引風車備台	600
19	新、舊 RTO 增設氣體偵測器及天然氣緊急遮斷閥	430
20	舊 RTO 燃燒機銹蝕汰換、NG 母火管線 HV8173B 閥門出口增設高壓力警報與連鎖系統、防爆箱增設壓差表	930
21	27 區(TOYO SAN 製程區)鍋爐 WBD 流量計更新	200
22	25 區(SUKA SAN 製程區)單體進料泵 P2515-3 更換為無軸封式離心泵浦	470
23	81 區燃燒塔水封槽 (D8102)&(D8102C)進本體前管線，新增壓力傳送器訊號拉至 DCS	290
24	26 區(ABS 製程區)C 線室內 WWR 來源管線材質變更為不銹鋼	300
	合計	21,320



支出項目	項目名稱	金額
前鎮廠		
1	製程回收冷凝水主管線鏽蝕局部汰換。(已完成)	831
2	增設空氣乾燥機案。(已完成)	353
3	NOVA 冰水機 EK660AB 機械軸封備品請購案。(已完成)	565
4	鍋爐用軟水樹脂塔-離子交換樹脂汰舊換新。(已完成)	200
5	管鍊式細粉收集裝置鍊條汰舊換新。(已完成)	716
6	熱媒鍋爐 FB-650 之多功能電眼備品請購。(已完成)	250
7	熱媒油泵浦維修零件備品請購案。(已完成)	2,266
8	25 區圓篩機汰換案。(已完成)	273
9	二合一離心乾燥機濾網備品購置案。(已完成)	1,188
10	配料槽攪拌器馬達減速機備品請購案。(執行中)	142
11	EPS 反應槽減速機汰換案。(執行中)	1,067
12	EPS 製程區消防水管線局部汰換案。(已完成)	192
13	空氣儲槽更換無耗氣自動排水器。(已完成)	305
14	白油槽車 Unloading Pump 汰換。(執行中)	304
15	SM 卸料接頭改為乾式接頭。(已完成)	651
16	NOVA 製程 SM 進料泵浦檢修案。(已完成)	149
17	K603 冰水機組壓縮機整修。(已完成)	102
	合計	9,554
頭份廠		
1	GW 生活污水池加蓋	300
2	包裝機 PE 膜烘邊改紅外線電熱	345
3	樹脂管汰換	561
4	爐後冷卻風車(更新/備台)	440
5	WL 生產線 P006&P007 煙囪排放改善 (設備製作中)	8,800
6	#2 吹乾風車(100HP)汰舊換新(設備製作中)	3,000
7	配膠 3 號槽汰舊換新)	325
8	主爐變壓器汰舊換新	17,926
9	天花板線乾燥爐能源供應方式整改(工程執行中)	3,000
10	製程冷卻水增設軟水系統(工程執行中)	1,000
11	排放管道檢測	890
12	集塵濾袋更換	152
13	靜電集塵機清洗	120
	合計	36,859
中山廠		
1	純水預熱系統	1,182
2	環保相關廢氣、廢水監測費用	1,793
3	廢氣、廢水監測儀器運行維保、維修費用	733
4	國排台賬委託服務費用	205
	合計	3,913
	全公司總計	71,646

3.預計一一五年度環保資本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出項目	項目名稱	金額
林園廠		
1	24 區(TORAY SAN 製程)P2427-1/P2427-2 水循環泵，汰換為高效率 pump	686
2	26 區(ABS 製程區) P2622A-1 汰換為高效率 pump	455
3	26 區(ABS 製程區) P2611A-1 汰換為高效率 pump	290
4	11 區 MEK 卸料泵(P1230)汰舊換新	280
5	25 區(SUKA SAN 製程區)鍋爐 WBD 流量計更新	190
6	25 區(SUKA SAN 製程區)P2520-1/3/5 沖洗單元泵浦汰舊換新	404
7	24 區(TORAY SAN 製程) P2426/P2436 齒輪泵汰舊換新	3,600
8	24 區真空泵浦汰舊換新	652
9	22 區 ABSL 泵浦一台汰舊換新	231
10	22 區(ABSL 製程區)進料流量計依規格型式請購兩台(FT-2210A、FT2204A)汰舊換新及變更型式	680
11	26 區 A/B 線 SW 管線控制閥汰舊換新(LV2607A、LV2612A3)	250
12	焚化爐二次爐煙道氧氣分析儀 Sensor 備品購置	140
13	21/22 區進料管線增設 FIT 連線至 DCS 盤面監視	3,830
14	82 區抽水井油側新增 VOC 線上即時偵測系統	400
15	廢棄物儲存場東南側增設消防栓/消防箱/消防砲台	425
16	26 區(ABS 製程區) B2684A 鼓風機汰舊換新並增設獨立 VG 管線	1,970
17	81 區廢氣燃燒塔 CEMS 連線電腦系統更新	2,000
18	焚化爐操作設備檢修工程及加熱設備與熱交換器耐火磚(泥)檢修工程	1,500
19	廢棄物貯存場維護工程	300
20	82A 區廢水處理場板框汙泥脫水機進料壓力桶(D8283)鏽蝕嚴重請更新	320
	合計	18,603
前鎮廠		
1	華運冷卻水系統合併至台達化工程案。	1,600
2	R1 反應槽熱媒循環管線汰換案。	700
3	GPS 課公用區乾燥機 C7211 更換活性鋁球申請案。	450
4	純水設備 MB1 樹脂混床塔汰舊換新。	1,700
5	SM 儲槽區附屬設備管線支撐架及保冷修復。	180
6	SM 收料泵 P-605(B)汰舊換新案。	520
7	NOVA 白油 Pump 汰舊換新案。	280
8	反應槽機械軸封備品購置案	330
9	FB-650 熱媒鍋爐煙囪局部汰換案。	950
10	NOVA 500 區模頭檢修案。	350
	合計	7,060



支出項目	項目名稱	金額
頭份廠		
1	空壓機軟水系統新增設置	1,780
2	靜態分離器前風管鏽蝕汰換	500
3	成型風車#2 變頻器添購	500
4	西側瓦斯燃燒輔助風車汰舊換新	1,200
5	洗水過濾東西側震動篩備台請購	600
6	紡絲機 O2 監控及瓦斯自動調節系統汰舊換新	4,500
7	集塵濾袋更換	152
8	靜電集塵機清洗	120
	合計	9,352
中山廠		
1	環保相關廢氣、廢水監測費用	1,773
2	廢氣、廢水監測儀器運行維保、維修費用	714
3	國排台賬委託服務費用	205
4	每季度一次 LDAR 委外检测費用	314
	合計	3,006
	全公司總計	38,021

4.改善後之影響：改善生產效能，節能減廢。

(三) 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對本公司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

- (1) 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 (2)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團保，提供配偶及子女醫療給付、癌症醫療等，並為差旅員工投保差旅險，充分保障員工各項保險需求。大陸員工投保社會保險，主要項目含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
- (3)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重視員工健康。
- (4)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並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發放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

2. 教育訓練

- (1) 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之教育訓練，並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標準書，依員工之訓練需求施予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工作教導及提供網路學習等方式，以提升員工之技能與素質。
- (2) 設計階層別課程內容，鼓勵員工積極研習；員工晉升時，須修畢該階層所應具備的知能相關課程。
- (3) 建立員工教育訓練資料庫，記錄員工學習狀況，並要求員工每年至少接受 8 小時之訓練。
- (4) 除針對各課程請受訓員工填寫滿意度調查表外，另於年度終了時設計整體性之調查表，做為改進訓練作業之參考。
- (5) 各廠教育訓練辦理情形：除派遣員工參與外部專業進修等各項訓練外，由集團辦理各項內部訓練；各廠區派遣員工持續參與工安、技術訓練，員工參與多項操作及安全等外部訓練外，由廠區自行辦理各項內部訓練，並定期辦理總經理經營管理講座及各項管理才能訓練，以強化共識凝聚並提升管理技能，內容彙整：



114年員工訓練總時數達 14,825 小時，每人平均訓練時數 31.5 小時，達成原設定之人均訓練時數 18.5 小時的目標。我們對於學習意願高且具發展潛能的員工，提供國內大學在職深造之補助，並輔以職務調整之歷練，以培養優良的企業人才。

114 年各營運據點教育訓練時數統計情形

教育訓練參與情形		男	女	合計
主管	平均 (小時/人數)	31.7	22.0	31.5
直接人員(工員)	平均 (小時/人數)	35.7	10.9	28.8
間接人員(職員)	平均 (小時/人數)	28.4	28.3	40.5
全公司	人次	4654	651	5305
	時數	13488	1337	14825
	員工數	406	65	471
	平均 (小時/人數)	33.2	20.6	31.5

備註：直接人員為工員，間接人員為非主管之職員。

114 年公司教育訓練時數依課程分類

課程類別	總時數	占比
誠信經營與法遵	995	6.7%
職業安全與健康	11998	80.9%
環境管理與應變	1409	9.5%
人權與友善職場	423	2.9%
合計	14825	100.0%

(6)114 年度人才培訓支出計 1,136 仟元。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公司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專戶，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及監督。
- (2) 本公司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規定者，公司按月依各該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存入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個人帳戶，並按月書面通知員工。
- (3) 大陸公司員工依據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國家統計局「關於工資總額組成的規定」相關要求，按員工上年度月平均收入計算社保繳費基數繳費。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維繫良好勞資關係，本公司隨時與產業工會幹部做意見溝通，並設有意見箱，使員工得以充分反映意見。

5.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部門	姓名	證照
稽核處	涂映君	1.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2.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會計處	李純瑤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主管持續進修合格證明

6.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 (1)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除於到職時發給外，並置放於公司網站(<https://www.ttc.com.tw>)供員工參考，做為規範員工及遵行倫理的書面守則，由勞資雙方共同遵守，建構良好的職場秩序。
- (2)為維護本公司誠信及正派經營之信譽，本公司訂定「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規定」，並將其列為新進員工訓練項目，若有違反行為，列入個人考績評核，情節重大者依工作規則懲處。
- (3)與新進員工簽訂(承諾書)，規範員工應盡之義務。
- (4)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處訂有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明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和管理方針
- (5)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為公司管理事務具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將其列為相關人員每年必需研讀的教材。規範的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其他為公司管理事務具簽名權利之人。規範的內容包括：避免因個人在公司擔任職位而使親屬獲不當利益致與公司利益產生利害衝突。

避免發生：①與公司競爭；②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直接獲取私利。

上述規範的對象對公司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包括所有洩漏後對公司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且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



(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ttc.com.tw>)。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本公司為維護員工職場安全，除建置各項污染防治及消防安全設備外，並導入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以及製程安全管理(PSM)，建立良好管理制度，提供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 (2)提供耳罩、耳塞、員工護目鏡、濾毒性口罩等個人防護器具，並不定時舉辦或派員參加相關訓練，加強員工職業安全相關知識及觀念。
- (3)藉由製程與作業之改善、良好的管理及善用有限資源，以降低製程與有關作業之危害風險，與產品、服務及活動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 (4)參與及支援責任照顧之相關活動，並融入管理系統運作，及適時回應民眾與其他利害相關者要求，以逐步落實責任照顧理念之實踐。
- (5)選用最佳可行之技術及管理，致力於整理整頓、工業減廢、珍惜資源、污染預防、及保障員工、承攬人與附近居民的健康與安全。
- (6)持續員工的訓練、溝通參與及諮詢，鼓勵全員參與，及加強承攬人及客戶的溝通及諮詢，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的職安衛環境與能源政策。
- (7)落實檢查、稽核作業及管理審查，持續改善及提升整體職安衛與環境管理績效。
- (8)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林園廠、前鎮廠及頭份廠均設置有工會，各廠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勞工代表由工會選舉推派；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一次，由勞工代表為全體員工發聲，與管理階層共同研討環安衛相關議題。
- (9)執行職場安全衛生運作，參與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

會(TRCA)、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及污染防治協調小組，在工安、衛生及環保等方面，互相觀摩和學習，提升作業人員安全和健康的保障，並且每年定期舉行緊急應變及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及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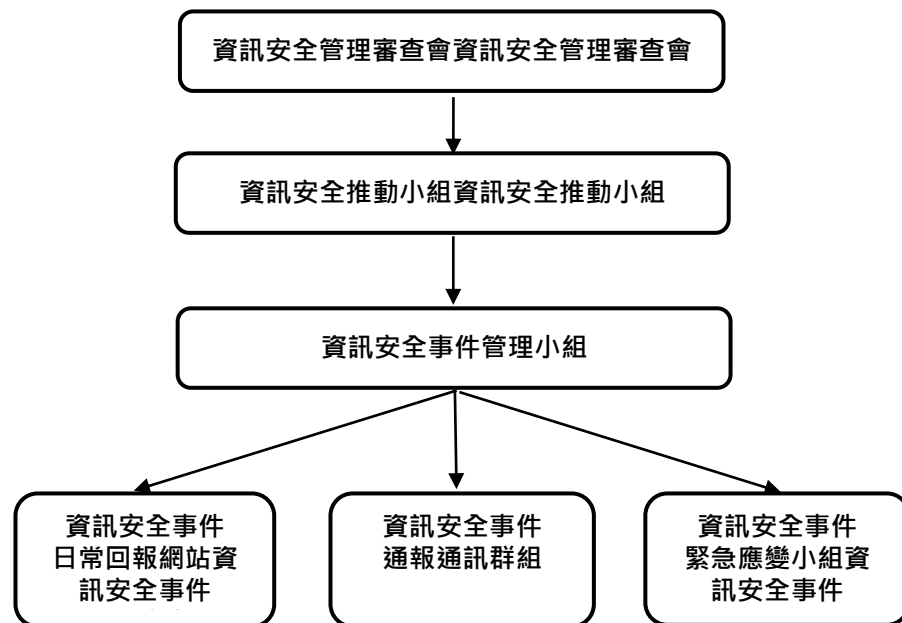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資通安全治理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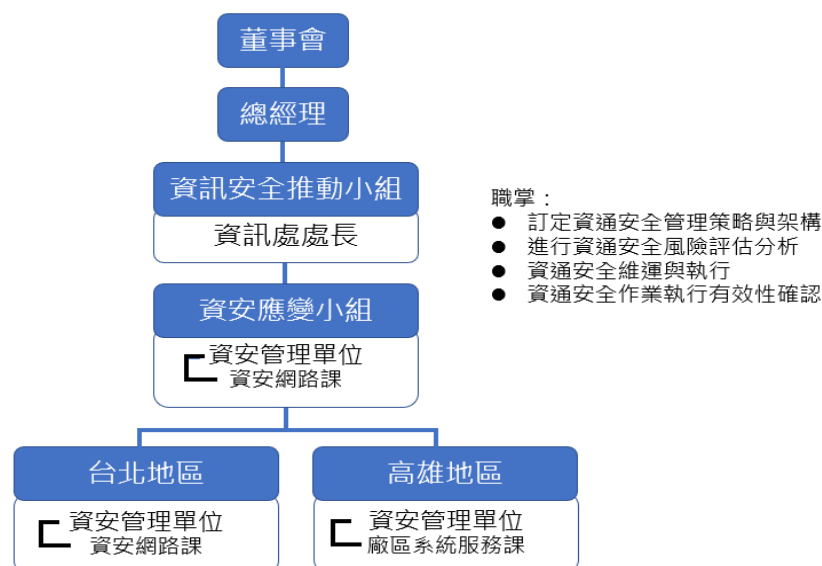
每年定期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裁決資安管理體系6大輸入項目（過往管理審查之議案處理狀況、與資訊安全管理體系有關之內部及外部議題的變更、資訊安全績效回饋、關注方之回饋、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之狀態、持續改善的機會）及議定資安管理體系2大輸出項目（與持續改善機會有關之決策、任何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變更之需要），以達成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目標。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組織圖如下：



(2)企業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依據公司內部標準作業程序書「資訊安全推動組織設置規範」，設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監督內部資訊安全管理運作情形，明訂各推動組織的角色及職掌。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公司有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時可立即召開。由集團資訊處處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負責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會議之召開及會議意見議決、仲裁；資訊處下轄各部門主管為小組成員。針對重大資訊安全事故發生，將由資訊處處長向總經理或相關部門主管進行通報。

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組織圖



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職掌：

- 訂定資通安全管理策略架構
- 進行資通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 資通安全維運與執行
- 資通安全作業執行有效性確認

2.資通安全政策

(1)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a)ISO 27001 資安制度：

自 103 年起建立 ISO/IEC 27001：2013 資安管理系統並持續運作推動，每年敦聘外部專業資安查核認證公司進行審查，114 年進行 ISO/IEC 27001:2022 更版驗證通過。至今已連續 11 年通過認證查核(目前證書之有效期為：112 年 7 月 4 日至 115 年 7 月 3 日)。

(b)NIST CSF 資安管理框架：

納入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NIST)所發展之網路安全框架(Cybersecurity Framework，CSF)。

(2)企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以ISO 27001資安管理系統為主，輔以NIST CSF資安管理框架，強化對風險的管控，提昇資安韌性並具備對資安事件承受、遏制與迅速恢復的能力，以持續提供關鍵營運服務。

3.具體管理方案

- 弱點掃描檢測：定期執行伺服器作業系統弱點掃描檢測，找出潛在風險進行系統修正或提出補償性措施，提升資通安全，至今已連續執行 10 年。
- 資訊資產管控：建置資訊資產管理平台，將資訊資產進行登錄，註記資產項目、使用狀況、維護紀錄，定期進行檢視及維護。
- 防火牆及工控設備(OT)：採用 Palo Alto networks 3220，以次世代 7 層式防火牆系統，提高過濾進出封包的執行效率，有效降低系統漏洞曝露的風險。



- 關鍵伺服器(SEVER)：布建 CrowdStrike/XDR 端點偵測軟體，利用非特徵比對的人工智慧(AI)與機器學習(ML)模式，即時分析可能的攻擊行為，阻卻已知與未知之潛在威脅。
 - 電子郵件(Email)：採用 Microsoft Office 365 方案，並加上進階威脅防護(ATP) 服務機制，強化抵禦未知的惡意程式連結及釣魚郵件的能力。透過郵件主機上雲，並逐步減少 AD 及 DC(Domain Controller)主機數量，從而縮小可能遭受攻擊面之面向。
 - 辦公設備(IT)：使用趨勢科技防毒軟體，偵測異常網路使用行為，例如：監控使用者電腦登入 AD(Active Directory)主機上網行為，可即時阻絕攻擊。
 - VPN: 為避免駭客遠端攻擊 VPN，進而入侵內網，造成公司資安風險，資訊處於啟動 SAML 機制(VPN 連線時，需進行 MFA 驗證) 提升安全性層級。
 - 每年定期執行集團外網筆電資安檢查作業，已確保筆電設備符合最新的資訊安全政策，及時發現與修復潛在的安全漏洞，降低外部惡意威脅或攻擊的風險。
 - 人員資安管理：防止駭客入侵或資料外洩事件發生，資訊人員每年進行至少四小時的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社交工程演練：每年委託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社交工程演練，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保護資料安全，不致受外來侵入竊取。
-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已為公司營運重要議題，對應資安管理事項及投入之資源方案如下：

- 專責人員：設置資安專責主管與資安專責人員之專職企業組織「資安網路課」，負責公司資訊安全規劃、技術導入與相關的稽核事項，以維護及持續強化資訊安全。
- 認證：連續 11 年通過 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認證，相關資安稽核無重大缺失。
- 客戶滿意：無重大資安事件，無違反客戶資料遺失之投訴案件。
- 教育訓練：資訊人員皆完成年度兩場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考核。所有集團員工 114 年度共計執行 1 次社交工程釣魚郵件演練，共計 201 人次。

●資安投資經費：共約 981 仟元。

●資安公告：共發布 8 則通告。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及可能的影響。

七、重要契約

(一)供銷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料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1/1~115/12/31 (每兩年續約)	每年向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苯乙烯，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	無
購料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4/1/1~114/12/31 (每年續約)	每年向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苯乙烯，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	無
購料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4/1/1~114/12/31 (每年續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每年出售丁二烯予本公司，價格依中油計價原則行之，貨款之支付必須於提貨之次月十五日前付清。	無
購料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14/1/1~114/12/31 (每年續約)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每年出售丁二烯予本公司，價格依台塑石化計價原則行之，貨款之支付必須於提貨之次月十四日前付清。	無
購料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1/1~114/12/31 (每年續約)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每年出售丙烯腈予本公司，價格依雙方議定計價原則行之，貨款之支付必須於提貨之次月十五日前付清。	無
購料	中海殼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4/1/1~114/12/31 (每年續約)	每年向中海殼牌石油化學公司訂購苯乙烯，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本公司應於裝船前開立國內信用狀。	無
購料	中國石化化工銷售華南分公司	114/1/1~114/12/31 (每年續約)	中國石化化工銷售華南分公司同意每年出售苯乙烯予中山公司，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提貨前完成貨款之支付。	無
購料	中國石油天然氣公司化工銷售華南分公司	114/1/1~114/12/31 (每年續約)	中石油化工銷售華南分公司同意每年出售苯乙烯予中山公司，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提貨前完成貨款之支付。	無



(二) 技術合作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提供	Owens Corning 公司(美商)	113/4/1-123/3/31	提供本公司生產玻璃棉絕緣產品製造之專門技術。	無

(三) 工程契約：無。

(四) 長期借款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契約	元大銀行	112/05/05 ~ 115/05/05	台達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
長期借款 契約	中國輸出 入銀行	114/11/18 ~ 117/11/18	台達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 契約	中國銀行 台北分行	113/07/26 ~ 116/07/25	台達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 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14 年	113 年	金 額	%
流動資產	5,302,070	6,505,163	(1,203,093)	(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8,149	1,929,504	(51,355)	(3)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1,388,714	1,404,910	(16,196)	(1)
資產總額	8,568,933	9,839,577	(1,270,644)	(13)
流動負債	2,362,679	3,195,806	(833,127)	(26)
非流動負債	452,455	345,884	106,571	31
負債總額	2,815,134	3,541,690	(726,556)	(21)
股 本	3,975,868	3,975,868	0	0
資本公積	3,954	3,242	712	22
保留盈餘	1,744,682	2,241,016	(496,334)	(22)
其他權益	29,295	77,761	(48,466)	(62)
權益總額	5,753,799	6,297,887	(544,088)	(9)
<p>(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要是因為營收減少存貨降低，導致相關之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減少所致。 2.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是因為 114 年虧損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3.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是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p>(二) 影響：無重大影響。</p> <p>(三) 未來因適計畫：不適用。</p>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增(減) 變動比例 (%)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貨收入	14,485,681	18,622,910	(4,137,229)	(22)
銷貨成本	13,893,628	17,744,822	(3,851,194)	(22)
營業毛利	592,053	878,088	(286,035)	(33)
營業費用	1,015,728	1,239,056	(223,328)	(18)
營業淨損	(423,675)	(360,968)	(62,70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061)	119,226	(209,287)	(176)
稅前淨損	(513,736)	(241,742)	(271,994)	113
所得稅利益	(86,365)	(18,730)	(67,635)	361
本年度淨損	(427,371)	(223,012)	(204,359)	92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毛利減少、營業淨損、稅前淨損及本年度淨損增加原因請參閱(二)營業毛利(損)變動分析。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匯率影響 114 年有兌換損失，113 年是兌換利益所致。
3. 所得稅利益增加係稅前虧損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115 年依市場供需狀況，預計銷售量為：石化產品預計銷售量約為 42 萬 7 千噸，玻璃棉製品約為 1 萬 3 千噸。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 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營業毛利(損)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銷貨毛利 (損)	(286,035)	(2,681,901)	2,421,000	35,030	(60,164)
說明	ABS 產品銷量下降，惟價差利潤增加，毛利較去年增加 28,652 千元。 GPS/IPS 銷量下降，價差利潤減少，整體毛利較去年減少 50,027 千元。 EPS 產品前鎮受到大陸出口量增加並低價搶單，導致銷量降低；中山受美國關稅不確定因素，家電包裝材市場需求下跌，整體市場內卷嚴重以及 H2 雲南暴雨和冰雹等極端氣候導致蔬果箱需求下滑，中山及前鎮 EPS 價差利潤減少，EPS 產品的整體毛利相較去年減少 244,005 千元。 玻璃棉銷量小幅成長，惟價格價差降低，導致毛利減少 20,655 千元。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 流入(出)數	全年其它 淨現金流入 (出)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	現金不足之 改善計畫
114	886,216	734,485	(951,505)	669,196	不適用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應收帳款收回、減少與存貨減少所致。

2.其他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借款減少。

(二)現金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 (出)數	預計全年其 它淨現金流 入(出)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	現金不足之 改善計畫
115	669,196	(68,756)	(115,332)	485,108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最近年度無轉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5%者。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不適用。

(三)改善計畫：不適用。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執行及負責單位	監督單位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處	稽核處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究發展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法務處 會計處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訊處 ABS/PS 營業處 頭份廠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人力資源處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ABS/PS 製造處 頭份廠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執行及負責單位	監督單位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材規劃處 ABS/PS 營業處 頭份廠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董事會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法務處	
13.氣候變遷影響公司營運、財務、供應鏈、政策及投資決策等各面向	永續發展委員會	
14.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因應	永續發展委員會	

風險管理政策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14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2,174)
兌換(損)益淨額	(66,386)
利息收(支)淨額占銷貨收入比率	(0.02%)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損比率	0.42%
兌換(損)益淨額占銷貨收入比率	(0.46%)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損比率	12.92%

1.利率：將閒置資金分散投資銀行定存、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



證、債（票）券附買回交易及 REITs(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等，以降低利率波動產生的風險。

依短期/中長期資金需求，安排規劃金融機構額度，並控管額度動撥率不超過 50%，以保障流動性及調撥彈性；同時關注利率走勢，彈性配置浮動利率/固定利率額度比重，在穩固公司財務結構前提下，控管公司資金成本。

2.匯率：依據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幣淨部位進行避險，除密切觀察國際外匯市場趨勢外，亦透過市場即期拋匯及承作遠期外匯合約，適時規避其風險。

3.通貨膨脹：本公司主要成本為原料成本，產品售價與原料成本呈同方向波動。持續評估受利率變動風險之資產及負債對本公司之影響情形。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所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目前未進行該作業。

2.背書保證：依照本公司所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確實執行背書保證作業前評估及後續追蹤。

3.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承作遠期外匯為主，對投機性操作一律不介入。另，交易對象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類別	研究項目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研究費用(新台幣:仟元)	預計完成年度	未來影響研發成果因素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 光澤度改善(PBDL 聚合配方開發)	60%	1,000	115.Q4	加工硬體設備
	TAIECOR PIR ABS ESG 材料產品應用開發	80%	1,000	115.Q4	市場需求佈局 品牌供應鏈

類別	研究項目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研究費用(新台幣:千元)	預計完成年度	未來影響研發成果因素
SAN	高值化品牌水材應用	40%	600	115.Q4	市場需求佈局 品牌供應鏈
GPPS	飲用水材產品應用開發	80%	500	115.Q3	市場需求佈局 品牌供應鏈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請參閱年報伍：營運概況中之四、環保支出資訊之(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對本公司無影響。
- 2.本公司持續注意新適用 IFRSs、各項租稅獎勵及其他法令更新對公司賦稅之影響。
- 3.持續評估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之影響、我國碳定價、碳稅及碳費之徵收及擬定「氣候變遷因應法」之影響情形。
- 4.本公司對於法律風險之評估及因應對策設有法務部門，事前審閱重要契約文件、法律相關文書及提示風險，並隨時針對需要，提供法律諮詢處理法律事務，以保障公司權益降低違約風險及損失。另會計處隨時針對會計及稅務相關法令及規定之變動，評估該項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並與會計師討論以作好相關變動之事前規劃。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

工廠的維運管理為製造業的核心，其生產流程及工序主要是由工控系統(Operational Technology, OT)進行管理控制，例如分散式控制系統(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 DCS)、資料蒐集與監控系統(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SCADA)等。基於生產穩定性等要求，往往作業系統或程式本身，於安裝後即未進行升級與更新，而成為所謂的舊系統(Legacy System)，其資安防護程度相較於一般的資訊系統(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例如：ERP、CRM、OA 等軟硬體設備，是明顯不足的。

2.資訊技術安全之管理措施：

- 內部定期由公司內部稽核部門及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



稽查，外部則另敦請國際知名認證公司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每年進行 ISO 27001 認證查核。除針對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審查外，並對內外部等議題予以輔導防制、進行資通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 集團郵件系統全面啟用多重要素驗證 MFA(Multi-Factor Authentication)機制，除第一道密碼驗證外，另再透過其他工具進行第二道身份驗證，以提升安全性層級。
- 工控設備(OT)採用 Palo Alto networks 3220，以次世代 7 層式防火牆系統，提高過濾進出封包的執行效率，有效降低系統漏洞曝露的風險。
- 強化工控設備外接裝置管控：限制 USB 存取，防範數據洩漏及外部資安危害攻擊，避免影響產線。
- 外接儲存媒體健檢：全面進行外接儲存媒體檢查，透過定期性掃毒、檢查及盤點，減少外接裝置資料遺失風險，及隱藏的資安危害。
- 針對伺服器主機等設備之作業系統，每年委託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弱點掃描，找出潛在風險並進行系統修正或提出補償性措施加以因應。
- 加強人員資安管理、防止駭客入侵或資料外洩等事件發生，資訊人員每年進行至少四小時的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透過資安新知分享，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3.生成式 AI(GenAI)科技的宣導、開發及運用：

鑒於生成式 AI(GenAI)科技的蓬勃發展，資訊處協助集團內部盤點可利用生成式 AI 之作業，應用在智慧製造與行政流程再造上，使用生成式 AI 技術減少人工作業時間及增加作業準確性。並舉辦數場有關生成式 AI 科技的教育訓練並提供生成式 AI 工具給集團內部員工使用。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故目前並無可預見企業形象改變之風險危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擴大公司產品發展，經審慎評估後，由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於福建省漳州古雷港經濟開發區投資設立漳州台達化工有限公司，從事可發性聚苯乙烯(EPS)業務。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 114 年度並無銷售額占整體銷售額 10% 以上之客戶。

另大宗原物料進貨來源分散且極易於現貨市場購得，故無集中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最新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 本公司：無。

(2)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

(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業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經最高法院宣判上訴駁回，華運公司之 3 名受僱人無罪定讞。

華運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38,306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華運公司已向法院提存現金 99,207 仟元，免為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華運公司被扣押之銀行存款 6,401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華運公司另依三方協議書約定於 111 年 8 月 10 日依本案件於第一審判決過失責任比例 30% 給付 157,347 仟元予李長榮化學公司，後續仍待民事訴訟確定後，再依認定之責任比例找補之。

針對重傷者，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46,677 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 4,519 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31,211 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616,883 仟元）第一審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判決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489,861 仟元（其中 6,194 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公司免負賠償責任）。

第一審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經上訴第二審並自 113 年 7 月 10 日起陸續宣判，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第二審已宣判之高雄市政府求償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137,677 仟元）共 9 案，其中 8 案係認定華運公司應與李長榮化學公司連帶負擔 10%（5 案）或 20%（3 案）之過失責任比例，華運公司應與李長榮化學公司連帶賠償金額共計 79,726 仟元，另有 1 案係認定華運公司應單獨承擔 10% 之過失責任比例，華運公司應單獨賠償金額為 297 仟元；另第二審已宣判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求償案件（請求金額為 265,822 仟元）、健保署求償案件（請求金額為 35,688 仟元）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請求金額為 28,643 仟元）認定華運公司應與李長榮化學公司連帶賠償金額 120,143 仟元。上述第二審已宣判案件，除不得上訴第三審者外，華運公司均已提起第三審上訴；其餘案件仍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711,504 仟元）。

本件氣爆事故依相關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估計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額及民事訴訟案賠償金額（包含已和解案件），於扣除保險理賠上限後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並已估計入帳 136,375 仟元。惟前述相關和解及賠償之實際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華運公司應分攤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十三) 氣候變遷影響公司營運、財務、供應鏈、政策及投資決策等各面向

氣候變遷是全球共同面臨的挑戰，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我國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面對氣候變遷之影響，減碳已成為全球共同努力的目標，台達化公司於 111 年初訂定台灣生產廠 119 年減碳目標為「119 年碳排放量較 106 年減少 27%」，更於 112 年進一步訂定「139 年碳中和」為企業長期目標。

為了達成企業永續願景，台達化以實際行動積極推行相對應的因應策略與管理機制，國內生產廠持續落實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並規劃執行減碳方案，集團也協助積極開發外部再生能源案場，截至 114 年底，太陽能案場累積併網容量已達 9.04MW，每年可產生約 1,130.3 萬度綠電，台達化於 114 年起與宣聚公司採購 83 萬度綠電。

台達化公司依循集團 119 年減碳目標規劃減碳路徑，未來將更積極執行節能減碳方案。中期減碳策略將朝低碳能源轉型、能源效率提升、智能化監控、再生能源設置與使用進行，長期減碳策略將持續關注低碳燃料、碳捕捉再利用技術及負碳排技術，落實碳中和目標，推動永續發展。

台達化以董事會轄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管理的最高組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並向董事會報告。台達化運用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提供的架構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鑑別，從不同部門中評估風險與機會，評估財務影響及設定因應計畫，規劃每 3 年重啟完整評估，並每年檢視更新。

1. 氣候變遷影響之風險與機會鑑別及潛在財務影響

台達化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不確定性，已辨識與營運相關之主要氣候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氣候相關機會，並評估其於不同時間尺度下，對公司業務、營運策略及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依自身營運特性與產業環境，將時間尺度定義如下：

- 短期：2025 年至 2027 年
- 中期：2027 年至 2030 年
- 長期：2030 年至 2050 年

本公司所辨識之氣候風險影響企業之情形如下：

類型	項目	描述	可能影響之時間區間		
			短期	中期	長期
轉型 風險	碳費徵收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我國將自 114 年起正式開徵碳費，課徵對象為年碳排放超過 2.5 萬公噸 CO ₂ e 的事業單位。首波碳費標準費率為每噸新台幣 300 元，若企業能提出具體且可驗證的自主減量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通過，則有每噸新台幣 100 元之優惠費率，且屬高碳洩漏風險者，適用收費排放量調整，初期係數 0.2 折扣。	◎	◎	◎
實體 風險	高溫與能源供應不穩	隨著氣候變遷加劇，年均溫持續上升與高溫日數顯著增加已成為全球共通趨勢。根據中央氣象署資料，台灣年平均氣溫與高溫事件出現頻率皆呈明顯上升，預示未來夏季高溫可能成為常態性風險來源。			◎
	極端風雨與淹水	根據中央氣象署與 IPCC 報告觀察，近年台灣地區颱風、強降雨、局部暴雨事件顯著增加，不僅造成城市與低窪地區反覆淹水，更對產業營運帶來立即且劇烈之衝擊，屬於急性實體風險。		◎	◎
機會	低碳能源導入	在全球氣候政策趨嚴與 2050 淨零碳排目標驅動下，企業能源使用結構正快速轉型，導入再生能源已成為企業達成減碳承諾與維持國際競爭力的重要契機。對碳排放密集的製造業而言，透過自建或採購太陽能、風能、地熱等再生能源，可有效降低電力使用過程中所產生的間接排放。	◎	◎	◎
	提升企業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永續經營已成為企業品牌價值與市場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透過參與永續評比（如 CDP、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主動揭露 TCFD / TNFD 資訊，並擴大執行合併公司溫室氣體與 ESG 報告書之第三方確信，將有助於整體永續資訊的透明性與一致性，亦可提升對投資人、客戶及監管機構之可信度。	◎	◎	◎



本公司所辨識之氣候風險影響企業之財務影響及因應策略如下：

類型	項目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轉型風險	碳費徵收	<p>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短期、中期及長期，對本期攸關財務影響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年度依據環境部公告之碳費徵收辦法，按排放量估列相關碳費支出（營運費用）計 3,000 仟元。 為降低碳排以因應碳費衝擊，本期投入資本支出計 33,173 仟元、營運費用計 291 仟元，用於汰換老舊馬達、鍋爐及冰水機等節能設備，致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雖然短期內因設備投資導致折舊費用及現金流出增加，但長期而言，透過能效提升降低之電費支出及減少之碳費成本，將有助於優化整體營運效率及維護獲利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導入內部碳定價，並以影子價格方式訂定，將碳成本納入投資評估，提升減碳項目之執行機會。 2.持續規劃 114 年~119 年節能減碳措施方案，進行廠內設備汰舊換新、改善能源效率等方案。114 年度已執行 15 項節能減碳措施，節電量 211 萬度及減碳量 998.7 噸 CO₂e。 3.逕向環境部提出自主減量計劃申請以爭取碳費優惠費率。
實體風險	高溫與能源供應不穩	<p>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長期，對本期攸關財務影響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生產設備在極端氣候下之運行穩定性，本期加強變電站、發電機及冰水機等核心設備之例行維護與校正，致相關投入資本支出計 2,079 仟元。 考量全球升溫之長期趨勢及電力供應韌性，本期投入資本支出計 4,538 仟元，進行機電與空調設備之新設及汰舊換新，以強化長期營運穩定性，致非流動資產增加。 透過強化能源基礎設施及設備韌性，雖短期增加資本支出與維護成本，但可有效降低未來因高溫停機或限電造成之營業中斷損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空壓、冰水、發電等系統設備每年定期保養維護。 2.空壓、冰水、發電等系統設備進行汰舊換新。 3.發電機設備每年進行緊急應變演練及訓練。
	極端風雨與淹水	<p>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對本期攸關財務影響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因應氣候變遷長期趨勢下可能增加之積淹水風險，本期執行廠區排水系統定期清淤工程，支付相關維護費用計 231 仟元；另為降低極端天氣致災之財務風險，本期投資保險較上年度增加計 3,776 仟元。 考量長期物理風險之防護需求，致本期相關投入資本支出計 1,000 仟元、維護保養費用計 307 仟元進行排水系統升級及防洪設施改善工程，以強化廠區營運韌性，致非流動資產增加。 透過預防性清淤、保險轉嫁及硬體設施強化，本公司致力於降低中長期極端氣候事件發生時之復原成本與營業中斷風險，維護長期財務穩健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廢水回收系統及加強操作管理，提升回收水量，減少耗水量。 2.製程設備及操作改善使蒸氣減量。 3.持續研擬耗水量減少及節水方案。 4.定期進行廠內集水溝(坑)系統。
機會	低碳能源導入	<p>此機會影響區間為短期、中期及長期，對本期攸關財務影響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達成年度減碳目標，本期執行綠電採購計畫，相關購電支出計 4,362 仟元，反映於年度營運費用。 透過綠電採購，本公司雖於短期內增加購電成本，但長期而言，可降低對傳統化石能源之依賴，有效規避未來碳費成本增加之衝擊，並提升企業綠色競爭力與品牌價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蒸氣供給來源選擇天然氣來源為優先。 2.關注及參與再生電力市場。
	提升企業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p>此機會影響區間為短期、中期及長期，對本期攸關財務影響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市場對轉型需求上升，本期永續相關產品(包含快速成型 EPS 包裝原料、包覆式玻璃棉)對應之營業收入貢獻計 888,457 仟元。 本期投入 2,050 仟元 用於開發中之永續相關產品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永續品牌推廣費用。 	<p>研發各項新產品，積極轉型搶攻 B to C 市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ISO14021 國際回收認證產品開發。 2.NSF 複合材料認證及產品開發。 3.以再生玻璃為原料持續開發建築隔熱、保溫等應用材料。

(十四)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因應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控管	設置環境衝擊申訴管道
	環境保護	依循法規排放要求生產，增進水資源效率、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推動廢棄物減量、物質循環專案
	氣候變遷	成立集團綠電小組，設定 119 年減碳目標以及 139 年碳中和長期目標。廠區訂定及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方案
社會	員工照顧	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及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社會責任	贊助及參與各項社區關懷活動
	產品責任	制定產品之 SDS，供客戶做為使用之指引 要求供應商共同遵行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等政策
公司治理	股東權益	自辦股務，專人負責，確保品質與效率
	利害關係人	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心之各項議題
	資訊公開	設置發言人於公司網站揭露各項財務及非財務資訊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 本公司關鍵績效指標

1. 無災害工時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廠累計無災害工時：

前鎮廠 2,864,341 小時，林園廠 2,436,034 小時，頭份廠 1,840,784 小時，中山廠 3,196,697 小時。

2. 設備運轉率

114 年產品別設備運轉率：

ABS/SAN 85.6%，GPS 95.1%，EPS 90.3%，Glasswool 95.9%，中山廠 80.7%。

(二) 智慧財產權執行報告

一、114 年度智慧財產權管理執行情形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本公司為連結經營策略、提升競爭力並維護公司研發與品牌成果，已於 109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提報「智慧財產權管理辦



法」，落實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並以專利、商標、營業秘密及研發成果管理為核心，持續推動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管理方向係配合公司產品開發、技術升級、品牌經營與市場布局，藉由制度化申請、維護、運用及內部控管機制，強化公司技術成果保護與營運競爭優勢。

1. 專利管理：就研發完成之技術成果進行專利申請、維護與有效期限管理，以確保公司關鍵技術及產品應用受到法律保護。
2. 商標管理：依商標申請及管理辦法辦理商標命名、檢索、申請、維護與使用管理，配合產品銷售策略與品牌布局，提升市場識別度並維護品牌權益。
3. 營業秘密管理：透過「員工工作規則」及保密義務規範，管理員工於任職及離職後對公司業務與技術資訊之保密責任，以降低資訊外洩及不當使用風險。
4. 研發成果保護：結合研發計畫與產品驗證成果，持續推動高值化材料、回收材料應用、阻燃配方及飲用水材認證等開發工作，並視成果屬性採取專利、商標、營業秘密或相關驗證方式進行保護與運用。

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並據以推動智慧財產管理政策。114 年度持續依公司營運方向執行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將智慧財產管理與技術研發、品牌經營及產品認證相結合；本次並就 114 年度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研發計畫於 114 年 11 月 7 日提董事會報告。

近年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1. 持續辦理專利申請及維護，現行有效專利包括台灣及中國大陸之消音複合板材相關新型／實用新型專利。
2. 持續依商標管理機制辦理品牌保護與維護，截至 114 年底止，已取得台灣商標 13 件及中國大陸商標 8 件。

3. 依員工工作規則及保密規範執行營業秘密管理，針對員工經辦業務及技術資訊建立保密要求，違反者依規定處分並得依法追究責任。
4. 配合研發計畫推進多項成果與驗證，包括玻璃棉健康建材、TAIECOR PIR-ABS 回收材料、低過氧化物阻燃 EPS 配方，以及 GPPS 飲用水材 NSF-61 認證等項目。

取得智財清單與成果

1. 專利：目前有效專利 2 件，分別布局於台灣及中國大陸，專利名稱均為「消音複合板材」，相關有效期限如下表所示。

專利地區	專利類別	專利名稱	專利有效期限
台灣	新型第 M563455 號	消音複合板材	2018.07.11 至 2028.04.15
大陸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證書號第 8262404 號 專利號 ZL2018.2 0554773.8	消音複合板材	2018.04.18 至 2028.04.17

2. 商標：截至 114 年底止，已取得台灣商標 13 件、中國大陸商標 8 件，涵蓋 TTC、TAILAC、TAITAREX、TAITACELL、SINOLAC、SINOREX、TAITALAC SAN RESIN 及 TAIECOR PIR ABS 等品牌與產品識別，明細如下表所示。
3. 營業秘密：已依「員工工作規則」建立已「員工工作規則」共十一章八十四條款，營業秘密保護機制涵蓋員工任職及離職後之保密義務，作為公司技術、業務與經營資訊保護之制度基礎。
4. 研發成果與技術布局：114 年度持續推動玻璃棉、PIR-ABS、阻燃 EPS 及 GPPS 等研發主題，並同步辦理相關驗證、認證與應用布局。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一四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基本資料/電子書/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1309&year=&mtype=K&isnew=tru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亦圭

